

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精科”或“公司”）已会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安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容诚会计师”）、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审核问询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审核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引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更新修改或补充披露

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一、关于诉讼和仲裁 4

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及土地房产 14

问题三、关于股权激励 42

问题四、关于外协 53

问题五、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 62

问题六、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96

问题七、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2

问题八、关于期间费用 134

问题九、其他事项 145

问题一、关于诉讼和仲裁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合计 102,423,342.23 元；2021 年，公司与深圳昊瀚无疆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涉及财产保全，深圳昊瀚无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新泽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公司银行货币资金由于财产保全被冻结 388,593.83 元。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2）结合仲裁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说明并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3）公司对与客户海力达的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存货是否充分计提跌价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是否存在特定的生产模具，如存在，说明模具的减值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作了如下修订和补充披露：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060,000.00	一审被驳回，已上诉，尚未审结	公司为原告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仲裁	101,363,342.23	仲裁已开庭，尚未审结	公司为申请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4,016,631.05	已达成调解协议并在执行中	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具有履行调解协议的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06,439,973.28	-	-

注：上表所列诉讼、仲裁情况系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或仲裁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审理进展
1	瑞林精科	申 通 公 司、汇通 公司	2019年3月20日，瑞林精科与申通公司签订《ACM Block 阳极氧化业务外包合同》，约定瑞林精科将“ACM Block 阳极氧化加工”业务委托申通公司承揽，且未经瑞林精科同意申通公司不得擅自将该等业务转让给他人，并不得向与瑞林精科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泄露或承揽相同及类似业务。合同签订后，经瑞林精科调查发现，申通公司擅自承揽与瑞林精科存在竞争关系的阳极氧化加工业务。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7月27日，汇通公司就ACM阀体向瑞林精科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2年11月4日，瑞林精科将申通公司诉至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请求： ①判令被告申通公司立即停止承揽除原告之外所有第三方的“ACM Block 阳极氧化”业务； ②判令被告申通公司赔偿原告瑞林精科经济损失100万元、律师费6万元，合计106万元； ③本案诉讼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诉讼过程中，瑞林精科将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申通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律师费6万元，合计106万元，汇通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106.00	2023年5月4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681民初865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瑞林精科的诉讼请求。
				因不服上述判决，瑞林精科于2023年5月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1）撤销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22）苏0681民初8658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①申通公司立即停止承揽除上诉人外所有第三方的阳极氧化加工业务；②申通公司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100万元、律师费6万元，合计106万元，汇通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涉诉一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3年9月18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2	瑞林精科	海力达 (注)	2017年8月16日,瑞林精科与海力达就ACM 阀体、VKP block 分别签订《2017年指定书》,约定海力达2019年底之前向瑞林精科下达的ACM 阀体产品最低年度订单不低于45万套/年,2020年起基于大众公司给海力达下达的订单,海力达下达给瑞林精科的最低年度订单不低于60万套。如果实际订单数量低于上述目标订单数量,由海力达承担订单差异部分的固定成本(仅限设备、工装夹具及厂房折旧部分)的摊销及其他直接损失。 《指定书》签订后,海力达未依约向瑞林精科下达目标订单且长期拖欠货款,已构成违约,致使瑞林精科承受经济损失。	2022年8月9日,瑞林精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请求: ①裁决确认被申请人海力达单方解除了2017年8月16日签订的两份《指定书》; ②裁决被申请人海力达赔偿申请人瑞林精科2022年订单差额折旧损失5,049,600元; ③裁决被申请人海力达赔偿申请人瑞林精科投资费用72,574,844.58元; ④裁决被申请人海力达赔偿申请人瑞林精科前期开发费用11,578,591.75元; ⑤裁决被申请人海力达赔偿申请人瑞林精科产线转型费用损失(含库存材料损失)12,160,305.9元,以上共计101,363,342.23元。 ⑥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海力达承担。	10,136.33	2023年4月19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案。2023年10月27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本案召开听证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裁决。
3	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型”)	瑞林精科	瑞林精科与苏州广型自2018年开始合作,瑞林精科委托苏州广型开发模具。根据双方签署的《模具开发合同》,付款方式为5:4:1,即预付款50%,发货款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合同签署后,苏州广型向瑞林精科交付模具并配合瑞林精科进行试模。模具交付后,瑞林精科认	2023年9月15日,苏州广型将瑞林精科诉至岳西县人民法院,请求: ①判令瑞林精科向苏州广型支付欠付的模具款3,916,631.05元; ②判令瑞林精科向苏州广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万元(暂计至2023年9月15日); ③判令瑞林精科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申请费、保险费。	401.66	2023年9月21日,岳西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皖0828民初17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瑞林精科银行存款4,016,631.05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2023年10月9日,瑞林精科与苏州广型达成以下协议: ①瑞林精科在协议签订后3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苏州广型支付

			为苏州广型未按照《模具开发合同》约定提供模具图纸，因此未向苏州广型出具验收单并支付模具款。			150万元；其余款项由瑞林精科分五期支付，其中112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剩余1,119,131.05元可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②瑞林精科支付首笔150万元后，苏州广型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案涉模具图纸交付瑞林精科，瑞林精科在收到全部图纸后10日内将双方合作期间的所有模具的验收报告提供给苏州广型； ③瑞林精科支付首笔150万元后苏州广型立即解除对瑞林精科案涉账户的保全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瑞林精科已向苏州广型支付首笔货款150万元，苏州广型已解除对瑞林精科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并向瑞林精科交付案涉模具图纸。
--	--	--	---	--	--	---

注：报告期内，除上述仲裁事项外，瑞林精科与海力达基于同一事实与理由另有一起仲裁事项，涉案金额9,469.82万元。2020年11月24日，瑞林精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沪贸仲裁字第0481号”《裁决书》，支持了瑞林精科部分仲裁请求，裁决内容如下：①海力达应向瑞林精科支付逾期付款的滞纳金484,612.87元；②海力达应向瑞林精科支付2019年、2020年订单差额折旧损失的80%即2,822,675.90元；③海力达应向瑞林精科支付2021年订单差额折旧损失的80%即5,049,600元；④海力达应向瑞林精科支付律师费320,000元；⑤驳回瑞林精科的其他仲裁请求；⑥驳回海力达的仲裁反请求；⑦本案瑞林精科仲裁请求仲裁费772,274元，由瑞林精科承担20%即154,455元，由海力达承担80%即617,819元；⑧本案海力达仲裁反请求仲裁费8,7539元，由海力达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力达已履行完毕上述裁决内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结合仲裁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说明并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1、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一、关于诉讼和仲裁”之“一、公司说明”之“(一)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 (2) 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①瑞林精科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

2022年4月22日，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681号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通公司破产清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通公司仍处于破产清算中；汇通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重整的情形。本案中瑞林精科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根据本案证据的搜集情况及诉讼相对方的经营情况，本案系瑞林精科向申通公司、汇通公司追索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非因货款产生的纠纷，被告申通公司现处于破产清算状态，本案中瑞林精科存在无法获得经济损失赔偿的可能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往来余额，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②瑞林精科与海力达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力达有效存续，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重整的情形。本案中瑞林精科未采取财产保全措

施。

根据本案证据的搜集情况及仲裁相对方的经营情况，本案系瑞林精科向海力达追索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非因货款产生的纠纷，本案中瑞林精科的仲裁请求存在无法获得全部支持的可能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力达不存在应收账款往来余额，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③瑞林精科与苏州广型合同纠纷案

本案系苏州广型向瑞林精科追索欠付模具款，瑞林精科负有按照调解协议向苏州广型支付欠款的义务，不涉及瑞林精科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苏州广型不存在应收账款往来余额，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作了如下修订和补充披露：

“（3）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客户、供应商管理手册》《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拟合作的客户、供应商资质、诚信等经营状况进行筛选，并对合同争议的处理原则、职责主体、解决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规定。

就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代理相关案件，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就公司作为原告且尚未执行到位的案件，公司持续关注被执行人是否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均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纠纷所引发。瑞林精科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的技术合同纠纷案及瑞林精科与海力达的合同纠纷案均系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主动采取司法救济措施，不会增加公司或有负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瑞林精科与苏州广型的合同纠纷案已达成调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瑞林精科已按调解协议向苏州广型支付首笔货款150万元，苏州广型已解除对瑞林精科案涉

账户的保全措施，并向瑞林精科交付案涉模具图纸。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169,737,398.7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72,714.42元，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行与苏州广型所达成调解协议的能力。

综上，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对与客户海力达的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存货是否充分计提跌价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客户海力达的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存货主要系辅助材料刀具及 DQ380 阀体成品，具体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DQ380 刀具	期末余额	126.06	126.35	126.53
	计提跌价金额	126.06	126.35	126.35
	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99.85%
DQ380 阀体	期末余额	40.18	70.03	70.03
	计提跌价金额	34.04	59.56	59.80
	计提比例	84.71%	85.06%	85.39%
合计	期末余额	166.24	196.38	196.56
	计提跌价金额	160.10	185.91	186.15
	计提比例	96.31%	94.67%	94.70%

注：2023年5月，公司对于DQ380阀体已全部进行回炉再使用。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为生产海力达DQ380产品库存的刀具，考虑其专用性，预计后期难以带来经济效益，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DQ380阀体成品主要系铝合金压铸成品件，考虑铝材可以回收再利用，公司各期末结合产品单位重量及铝锭市场价等因素计算期末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力达的仲裁事项涉及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9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是否存在特定的生产模具，如存在，说明模具的减值是否充分

公司存在应用于海力达 DQ380 产品的特定生产模具，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2020 年度，海力达下达订单数量远低于约定的最低年度订单数量 60 万套的事实已构成违约，后续的采购订单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与海力达后续持续合作的可能性较低，考虑模具专用性、预计后期难以带来经济效益，公司已于 2020 年末对海力达特定生产模具账面价值 217.52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充分。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修订的《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司法文书、证据材料、保全材料、庭审笔录、银行凭证等。

2、查阅2023年7月对岳西县人民法院、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岳西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走访笔录及获取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项的查询结果。

3、查阅2023年7月对公司外聘律师的访谈笔录。

4、登录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所涉诉讼情况。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项相对方的经营状况和诚信状况。

6、查阅《审计报告》。

7、查阅公司已制定的与合同管理相关的制度。

8、取得公司就客户、供应商管理及合同管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9、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海力达诉讼案件具体背景及对应产品跌价情况；获取并检查报告期末公司与海力达的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存货明细及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10、结合各期末公司模具明细及其对应的客户情况，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对

海力达特定的生产模具、分析模具减值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修订稿）中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2、（1）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公司与海力达及公司与苏州广型的合同纠纷案均已开庭审理，其中，公司与苏州广型的合同纠纷案已达成调解协议并在执行中，公司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及公司与海力达合同纠纷案均尚未审结。

（2）公司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及公司与海力达合同纠纷案均系公司向对方追索因对方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非因货款产生的纠纷；公司与苏州广型的合同纠纷案系苏州广型向公司追索欠付模具款，不涉及公司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海力达及苏州广型之间均不存在应收账款往来余额，均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已制定客户与供应商管理及合同管理相关的制度或流程，公司在内控或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均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纠纷所引发，公司与申通公司、汇通公司及公司与海力达合同纠纷案均系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主动采取司法救济措施，不会增加公司或有负债；公司与苏州广型已就合同纠纷达成调解协议，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瑞林精科已按调解协议向苏州广型支付首笔货款 150 万元，并向瑞林精科交付案涉模具图纸；公司具有履行与苏州广型所达成调解协议的能力，该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力达的仲裁事项涉及的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存在应用于海力达产品的特定生产模具，公司对相应模具已全额计提减值，模具减值计提充分。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3]230Z3030 号）》。

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及土地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由岳西压铸厂改制而来。公司存在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股东。根据前次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职工集资房。

请公司补充说明：（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2）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3）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改制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4）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5）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6）逐一系列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7）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出资、转让的合规性，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取得的投资决策文件是否为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8）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取得及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涉及集体土地的，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前述事项如存在违规行为，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此而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如存在，请对此做重大事项提示；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目前公司规范或解决的具体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前

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的，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9）公司租赁房屋的备案程序办理进度情况，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无法使用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

1996年11月14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政办[1996]172号”《关于同意成立岳西铝合金压铸厂的批复》，同意岳西铸钢厂压铸分厂独立后更名为“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独立法人单位，隶属于岳西经贸委。1997年1月8日，岳西压铸厂成立，注册资本为54万元。

综上，改制主体为岳西压铸厂，其法律性质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

岳西压铸厂改制事项合法有效性的审批与确认程序如下：

2002年7月20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岳压（2002）16号”《关于请求批准<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请求以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岳西压铸厂有效资产的方式实施企业改制。

2002年7月25日，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向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提交“岳经贸（2002）45号”《关于请求批准<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

2002年7月26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6号”《关于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事项产权制度改革问题的批复》，同意岳西压铸厂整体出售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对改制过程中的职工补偿及安置、股权及股东设置、资产处置等事项作出批复。

2002年8月15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岳压（2002）28号”《关于请求核销损失的请示》，请求批准核销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需核销的净损失共计5,841,276.61元。

2002年8月16日，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向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提交

“岳经贸（2002）55号”《关于请求核销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清产核资中资产损失的请示》。

2002年9月10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8号”《关于批准核销岳西铝合金压铸厂资产损失的批复》，同意核销岳西压铸厂的资产损失5,841,276.61元。

2002年9月27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岳压（2002）35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请示》。

2002年9月29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就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请示出具《关于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问题的审核意见》。同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字[2002]22号”《关于同意核准压铸厂资产评估的通知》，对“潜柱会评报字（2002）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

2002年10月16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9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岳西压铸厂评估后实有有效资产4,161,472.07元，应承担应付债务7,560,386.93元，国有房地产安置职工剩余517,617元，暂由新企业承担的负资产为2,881,297.86元。

2023年7月21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岳西压铸厂改制情况确认如下：

“1、岳西压铸厂改制已履行改制方案审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改制合法、有效；

2、岳西压铸厂经岳西企改小组于‘岳企改组字（2002）9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确认的资产净额为-2,881,297.86元。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岳西压铸厂的全部资产、债务、业务已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

3、岳西压铸厂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企业职工已按照员工安置方案得到妥善安置，符合当时改制政策要求。”

综上，岳西压铸厂隶属于岳西经贸委，其主管单位为岳西县人民政府；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系岳西县人民政府成立的企业改制事项的审批单位，岳

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有权对岳西压铸厂改制事项进行审批，其就岳西压铸厂改制事项作出的批准同意合法有效；岳西县人民政府有权对岳西压铸厂改制事项进行确认，其就岳西压铸厂改制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合法有效。

（三）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改制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1、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根据《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因岳西压铸厂注销而终止原劳动合同，职工原身份不再保留；在发放身份置换费（或一次性补偿）后，原则上由新企业全部接收，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原企业已办理内退手续职工，符合退休条件的办理退休手续；不愿在新公司上岗者，发给一次性补偿；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身份置换费待离开新企业时支付。

根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访谈情况，改制时公司已按照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的批复意见及《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对原厂职工进行安置、接收。除部分放弃入职新公司或无法联系的在岗职工外，其余在岗职工均与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符合退休条件的内退员工均已办理退休手续。就无法联系的部分停薪留职、请假未归厂或无故不上班的职工，公司已于2002年10月30日在《岳西报》公告通知。

根据《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职工身份置换费待离开新企业时支付。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身份置换费共计29,670.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应付金额（元）	未付金额（元）	发放情况
1	江爱民	6,570.00	6,570.00	在职，未发放
2	朱向明	7,446.00	7,446.00	在职，未发放
3	夏双江	2,628.00	2,628.00	在职，未发放
4	杨华	3,066.00	3,066.00	已离职，未领取
5	陈庆祥	5,256.00	5,256.00	已离职，未领取
6	刘小虎	2,190.00	2,190.00	在职，未发放
7	夏结彩	1,752.00	1,752.00	在职，未发放
8	张婷	3,942.00	762.56（注）	已离职，未领取
合计		32,850.00	29,670.56	

注：张婷在职期间曾向公司借用3,179.44元，离职时公司在职工身份置换费中予以抵消。

公司已就职工身份置换费领取事宜向上述离职员工履行书面通知程序。

根据《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职工遗属困难补助费一次性清算，由新企业代付。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发放完毕相关补助对象的遗属困难补助费。

根据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岳西压铸厂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企业职工已按照员工安置方案得到妥善安置。

综上，公司已按照《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计提并发放职工身份置换费、职工遗属困难补助费，除上述三名离职员工未及时领取职工身份置换费外，不存在其他改制职工安置的遗留问题。

2、改制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23年7月21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岳西压铸厂改制情况确认如下：

“1、岳西压铸厂改制已履行改制方案审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改制合法、有效；

2、岳西压铸厂经岳西企改小组于‘岳企改组字（2002）9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确认的资产净额为-2,881,297.86元。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岳西压铸厂的全部资产、债务、业务已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

3、岳西压铸厂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企业职工已按照员工安置方案得到妥善安置，符合当时改制政策要求。”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岳西压铸厂改制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公司不存在改制相关的争议纠纷。

综上，岳西压铸厂改制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四）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瑞林有限承接岳西压铸厂的资产、债务、业务并安置原厂职工，已履行改制方案审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等必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改制方案审批

2002年7月20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关于请求批准<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请求以组建新公司收购岳西压铸厂有效资产的方式实施企业改制。

2002年7月25日，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向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提交“经贸[2002]45号”《关于请求批准<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

2002年7月26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6号”《关于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事项产权制度改革问题的批复》，同意岳西压铸厂整体出售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对改制过程中的职工补偿及安置、股权及股东设置、资产处置等事项作出批复。

2、清产核资

2002年8月10日，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岳清字[2002]08号”《安徽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清产核资报告》，截至2002年7月26日，岳西压铸厂清产核资后的权益合计为-6,471,325.54元。

2002年8月15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岳压（2002）28号”《关于请求核销损失的请示》，请求批准核销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需核销的净损失共计5,841,276.61元。

2002年8月16日，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向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提交“经贸（2002）55号”《关于请求核销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清产核资中资产损失的请示》。

2002年9月10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8号”《关于批准核销岳西铝合金压铸厂资产损失的批复》，同意核销岳西压铸厂的资产损失5,841,276.61元。

3、资产评估

2002年9月20日，潜山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潜柱会评报字（2002）第201号”《安徽省岳西铝合金压铸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2年7月25日，岳西压铸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528,914.86元。

4、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2002年9月27日，岳西压铸厂向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岳压（2002）35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请示》。后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向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提交“经贸[2002]87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的请示》。

2002年9月29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就岳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请示出具《关于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问题的审核意见》及“国资字[2002]22号”《关于同意核准压铸厂资产评估的通知》。

2002年10月16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9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岳西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2023年7月21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省岳西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岳西压铸厂改制已履行改制方案审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改制合法、有效；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岳西压铸厂的全部资产、债务、业务已经政府改制主管部门审批，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符合当时改制政策的要求。”

综上，岳西压铸厂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1、改制后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

（1）岳西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方案

岳西压铸厂改制系以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岳西压铸厂有效资产的方式实施。2002年10月16日，岳西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岳企改组字（2002）9号”《关于岳西铝合金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岳西压铸厂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一、资产处置

1、厂内资产评估值为4,161,472.07元，应付款项合计7,560,386.93元，上述应付款从实有有效资产中分离给新企业，由企业代为支付和缴纳；

2、国有房地产评估值为1,560,757元，用于职工身份置换（含内退、遗属、伤残补偿等）1,043,140元，剩余资产517,617元用于冲减新企业承担的负资产。

二、负债处置

1、财政周转金按照债权比例进行清偿，利息予以减免；

2、压铸厂评估后实有有效资产4,161,472.07元，应承担应付债务7,560,386.93元，国有房地产安置职工剩余517,617元，暂由新企业承担的负资产为2,881,279.86元；

3、不能清偿的债务，由新企业和债权单位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书，新企业用所得税的增量部分，按债权比例逐年清偿。”

（2）瑞林有限成立

2002年10月15日，江爱民、江芸芸共同出资50万元成立“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系瑞林有限的曾用名，于2006年4月更名为瑞林有限），承接岳西压铸厂的资产、债务、业务并安置原厂职工等。

2002年10月16日，岳西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华会验[2002]0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0月16日，瑞林有限（筹）已收到江爱民缴纳的注册资本40万元、江芸芸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综上，改制后公司的出资真实、资本充足。

2、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

改制后瑞林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比例为依据确定，瑞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40.00	40.00	80.00
2	江芸芸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根据改制时股东江爱民、江芸芸的确认，改制时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瑞林精科的股份均为其直接、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其对所持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改制后公司的出资真实、资本充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六）逐一系列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8月，江爱民将其持有的瑞林有限850万元出资转让给岳西城投，岳西城投本次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有限850万元出资系明股实债，公司已于2018年9月对明股实债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明股实债的形成

2015年6月，国开基金与安庆城建投、同安实业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对同安实业增资1,700万元用于瑞林有限新建135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在投资期限（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15年）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安庆城建投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同安实业股权以实现国开基金收回对同安实业的投资本金；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015年12月，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岳政秘[2015]161号），指定岳西城投作为瑞林有限“新建135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的承接主体。据此，岳西城投与同安实业签署《投资框架意向协议》，约定同安实业以现金1,700万元对岳西城投进行投资，投资期限为自2015年11月27日起15年，投资资金用于瑞林有限“新建135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投资期限内同安实业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1.2%。

2016年8月，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850万元出资作价1,700万元转让给岳

西城投。根据江爱民、岳西城投与瑞林有限签署的《三方协议》，江爱民委托岳西城投将股权转让款 1,700 万元支付至瑞林有限，该笔款项用于补足江爱民对瑞林有限的出资并投入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

（2）明股实债的清理

上述明股实债于 2018 年 9 月进行清理，具体情况详见申报材料“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九）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对岳西城投、江爱民的访谈笔录及江爱民向岳西城投的付款凭证，岳西城投系岳西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国开基金投资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的承接主体，岳西城投以向江爱民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国开基金对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受让江爱民股权实质是作为对该笔借款的担保；明股实债存续期间，江爱民已按时足额向岳西城投支付资金成本；2018 年 9 月，因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实施完毕，江爱民以回购股份的方式归还该笔项目资金，对明股实债进行了清理；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及江爱民与岳西城投之间就上述明股实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上述明股实债已完成清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岳西城投之间就上述明股实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股东穿透核查规定

2021年4月25日，沪深交易所发布的《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由上述规定可知，自然人、上市公司和国有控股企业均属于“最终持有

人”，穿透核查公司股东时，应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2）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核查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的股东变化及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
1	设立后 (2002.10.30- 2016.2.3)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2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2	瑞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2016.2.4- 2016.8.30)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7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宇飞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	瑞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2016.8.31- 2017.3.29)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3-34
		岳西城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1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2016.8.31-2016.9.11：穿透后为 24 名自然人	
				2016.9.12-2017.3.29：穿透后为 23 名自然人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宇飞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4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 (2017.3.30-2018.9.20)	长江投资 (芜湖) 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017.3.30-2018.1.9: 为国有控股企业, 计为 1 名股东, 穿透核查详见注 2 2018.1.10-2018.9.20: 股东分别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宝科技、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计为 32-36 名股东, 穿透核查详见注 2、注 4	30-68
		岳西城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控股企业, 计为 1 名股东, 穿透核查详见注 1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2017.3.30-2017.5.2: 穿透后为 22 名自然人	
				2017.5.3-2017.5.27: 穿透后为 21 名自然人	
				2017.5.28-2018.9.20: 穿透后为 19 名自然人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宇飞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5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后 (2018.9.21-2018.12.11)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60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为国有控股企业, 计为 1 名股东	
				三宝科技, 计为 6 名股东, 穿透核查详见注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市公司, 计为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为 24 名股东, 穿透核查详见注 4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19 名自然人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宇飞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后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3-59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为国	

	(2018.12.12-2020.11.3)			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三宝科技，计为 1-6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为 3-24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4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19 名自然人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7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后 (2020.11.4-2020.12.6)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4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三宝科技，计为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为 3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4	
		中小企业发展	境内法人	为国有全资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19 名自然人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8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后 (2020.12.7-2021.6.27)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6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三宝科技，计为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为 3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4	

		中小企业发展	境内法人	为国有全资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岳西城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19 名自然人	
		岳西经发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独资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9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后 (2021.6.28-2021.11.26)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35-37
				三宝科技，计为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为 3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4	
		中小企业发展	境内法人	为国有全资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岳西城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2021.6.28-2021.10.17：穿透后为 19 名自然人	
				2021.10.18-2021.11.3：穿透后为 18 名自然人	
				2021.11.4 至今：穿透后为 17 名自然人	
		岳西经发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独资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磊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0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后 (2021.11.27-2023.9.27)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6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三宝科技，计为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为上市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为 3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4	
		中小企业发展	境内法人	为国有全资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岳西城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1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17 名自然人	
		岳西经发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独资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月红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磊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1	2023.9.28至今	江爱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6
		长江日昇	境内法人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计为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为 3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4	
		中小企业发展	境内法人	为国有全资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岳西城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穿透核查详见注 1	
		陈清练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岳西瑞智	境内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17 名自然人	
		岳西经发投	境内法人	为国有独资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潘芬中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月红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发南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芸芸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磊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佩银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天骄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注1：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其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穿透核查	穿透后股东人数（剔除重复）
1	2016.8.31-2017.9.14		为国有独资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1
2	2017.9.15-2020.9.27	岳西县人民政府，持股 88.5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1.50%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1
3	2020.9.28 至今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5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1.50%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1

注2：长江日昇

长江日昇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穿透核查	穿透后股东人数（剔除重复）
1	2017.3.30-2017.9.7	芜湖市骏安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6.67% 同样（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23.33%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	为国有控股企业 门东琪、黄能宝 芜湖市骏安建设有限公司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2	2017.9.8-2018.1.10	芜湖市骏安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6.67% 三宝科技，持股 23.33%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	为国有控股企业 穿透后股东人数 6 名，详见注 3 芜湖市骏安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3	2018.1.11-2023.9.2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三宝科技，持股 33.33%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6%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	为上市公司，计为 1 名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1-6 名，穿透核查详见注 3 穿透后股东人数 3-28 名，穿透核查详见注 4 为国有控股公司，计 1 名股东	1 1-6 3-28 1
4	2023.9.28 至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皖江金租，持股 33.33%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6%	为上市公司，计 1 名股东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3 名，穿透核查详见注 4	1 1 3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 1 名股东	1	
--	--	--------------------	-----------------	---	--

注3：三宝科技

三宝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穿透核查			穿透后股东人数（剔除重复）
1	2017.3.30-2020.8.17	江苏三宝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西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廖琼、黄申		6
			西藏卓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联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勇、徐学军	
				南京润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勇、徐学军	
			西藏卓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佳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敏、杜予	
				南京聚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敏、杜予	
2	2020.8.18-2022.7.4	江苏三宝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上海西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廖琼、黄申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西藏卓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联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勇、徐学军	
				南京润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勇、徐学军	
			西藏卓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佳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敏、杜予	
				南京聚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敏、杜予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为国有独资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3	2022.7.5-2023.9.27	江苏三宝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上海联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勇、徐学军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上海佳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沙敏、杜予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为国有独资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注4：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及穿透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合伙人	穿透核查（剔除重复）
1	2017.11.23-2018.3.21	穿透核查后为 28 名自然人	28
2	2018.3.22-2018.7.31	穿透核查后为 25 名自然人	25
3	2018.8.1-2019.4.2	穿透核查后为 24 名自然人	24
4	2019.4.3-2019.6.18	穿透核查后为吴靖、许传昌、潘新民、孙斌斌、于志军、胡慧雯 6 名自然人	6
5	2019.6.19-2020.6.27	穿透核查后为杜先维、吴靖、许传昌、潘新民、孙斌斌、于志军、胡慧雯 7 名自然人	7

6	2020.6.28-2020.9.6	穿透核查后为姚兰兰、印磊、许传昌、于志军、胡慧雯、马银城、吴靖、杜先维 8 名自然人	8
7	2020.9.7-2020.10.14	穿透核查后为姚兰兰、印磊、许传昌、胡慧雯、马银城、吴靖、杜先维 7 名自然人	7
8	2020.10.15 至今	根据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其出资人穿透核查后为杜先维、吴靖、许传昌 3 名自然人，于志军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退伙，胡慧雯、姚兰兰、马银城、印磊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退伙，上述 5 名合伙人退伙后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注5：皖江金租

皖江金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穿透核查	穿透后股东人数（剔除重复）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87%	为国有独资公司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13%	为国有独资公司	
3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7.78%	股东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企业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8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斌、张奥星、张剑华、姚建军、吴吟文、刘文伟、于宁	
5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9%	HJ metaland Limited Metaqi Capital Limited	
6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0%	为国有全资公司	
7	芜湖市运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1.74%	为国有全资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七）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出资、转让的合规性，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取得的投资决策文件是否为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1、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出资、转让的合规性

公司的国有股东为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中小企业发展，自公司设立时起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上述国有股东履行的国有股权变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主体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是否评估	是否备案/核准	是否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1	2016.8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有限 850 万元出资额	受让股权	是	是	是
2	2017.3	岳西城投	长江日昇对瑞林精科增资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无需	无需	是

3	2018.9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850 万股股份	股份转让	是	是	否
4	2020.11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对瑞林精科增资	增资	是	无需	是
5	2020.12	岳西城投	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500 万股股份	受让股份	是	否	是
6	2020.12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发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350 万股股份	受让股份	是	否	否

经核查，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以下瑕疵：

（1）2017 年 3 月，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对瑞林精科增资，岳西城投持有的瑞林精科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2）2018 年 9 月，岳西城投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850 万股股份，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未办理国有股权注销登记；

（3）2020 年 12 月，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5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受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4）2020 年 12 月，岳西经发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精科 350 万股股份，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股份受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2023 年 7 月 20 日，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分别就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5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6.34%）、35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44%）向岳西县国资办办理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2023 年 7 月 21 日，岳西县国资办出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瑞林精科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岳西国资办对瑞林精科上述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和交易价格作出确认；该等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未侵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经岳西县国资办补充确

认，国有股东出资、转让合法、有效。

2、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一、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中的相关规定：“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016 年 8 月，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有限 850 万元出资额，岳西城投已取得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岳国资办[2016]10 号”《关于核准县城投公司受让江爱民持有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结果的批复》。

2020 年 11 月，中小企业发展以货币资金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73.71 万股，中小企业发展已取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下发的“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637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省中小企业（专精特精）发展基金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20 日，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分别就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5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6.34%）、35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44%）在岳西县国资办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综上，公司现有国有股东均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国有产权登记表、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发展出资取得的投资决策文件是否为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2020 年 7 月 13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556

号”《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精）发展基金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设立直接股权投资委员会，根据省政府授权，负责直接股权投资及退出等重大事项决策”。第五条规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作为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精）发展基金对口主管单位，负责直接股权投资的管理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第六条规定，“省投资集团根据功能定位，委托其子公司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精）发展基金管理机构，代为履行投资人权利和义务，负责母基金直投股权投资管理。”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签署的访谈笔录，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为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精）发展基金母基金的对口主管单位，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有权就中小企业发展对瑞林精科的投资事宜作出决策，其出具的批复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中小企业发展出资取得的投资决策文件为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八）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取得及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涉及集体土地的，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前述事项如存在违规行为，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此而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如存在，请对此做重大事项提示；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目前公司规范或解决的具体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前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的，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1、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取得及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涉及集体土地的，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自有物业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

1	瑞林精科	岳国用（2013）第 0564 号	出让	3,193.32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	抵押
2	瑞林精科	岳国用（2013）第 0442 号	出让	18,459.18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	抵押
3	瑞林精科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	出让	9,024.64	莲云乡平岗村魏龙组、河湾组	工业	抵押
4	瑞林精科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	出让	1,680.80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	抵押

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

②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权利来源	面积（m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瑞林精科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 1659 号	自建	6,212.57	岳西经济开发区	技术楼	抵押
2	瑞林精科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 1661 号	自建	10,963.57	岳西经济开发区	厂房	抵押
3	瑞林精科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	自建	9,133.62	莲云乡平岗村魏龙组、河湾组	工业	抵押
4	瑞林精科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	自建	2,482.53	岳西经济开发区	工业	抵押

上述地上建筑物均系公司自建取得，公司已履行相关报建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

（2）承租物业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4处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承租物业，不涉及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权证号	权利人
1	岳西经发投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6,918.13	2022.5.15-2025.5.14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 1612 号、岳国用（2011）第 0506 号	安徽宝鑫鞋业有限公司
2	岳西经发投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	2,520.00	2023.1.1-2023.12.31	皖（2020）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4 号	岳西经发投

			钢构厂房（东边）				
3	岳西经发投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西边）	1,336.00	2023.3.5-2024.3.4	皖（2020）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2734号	岳西经发投
4	瑞林精科	爱瑞智能	岳西经济开发区河湾路008号技术大楼第六层	1,035.43	2023.1.1-2025.12.31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1659号、岳国用（2013）第0564号	瑞林精科

根据岳西经发投与瑞林精科签署的《岳西经济开发区厂房租赁合同》之附件《承租厂房验收、移交表》，安徽宝鑫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鑫鞋业”）为出租方，岳西经发投为承租方，瑞林精科为使用方，宝鑫鞋业同意岳西经发投向瑞林精科转租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厂区1号厂房1-2层物业。

综上，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取得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产权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不涉及集体土地，无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前述事项如存在违规行为，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此而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如存在，请对此做重大事项提示；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目前公司规范或解决的具体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承租物业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前述事项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

经核查，公司三处承租物业尚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根据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责任主体，该等情况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但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少量产品的机械加工，不涉及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协调产权人补办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该等事项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九、其他事项”之“5、关于披露事项”之“一、公司说明”之“（八）请补充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消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中的相关内容。

3、前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的，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

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建筑物上设立的他项权利为银行贷款/借款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方式	抵押物	担保范围
1	瑞林精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最高额抵押	国用（2013）第0564号、岳国用（2013）第0442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1659号、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1661号房屋所有权	瑞林精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89万元
2	瑞林精科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52号不动产权	瑞林精科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0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
3	瑞林精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最高额抵押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不动产权	瑞林精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的300万元借款
4	岳西经发投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皖（2020）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2734号不动产权	岳西经发投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4日至2028年2月4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
5	宝鑫鞋业	林英哲	最高额抵押	房地权证岳公房字第1612号房屋所有权、岳国用（2011）第0506号土地使用权	宝鑫鞋业与林英哲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20日形成的全部债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

注：上述第4项抵押物系岳西经发投向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之一；上述第5项抵押物系宝鑫鞋业向林英哲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之一。

根据上述1-3项抵押担保涉及的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公司在该等银行的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上述1-3项抵押担保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正常履行，公司未出现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相应的偿债能力，短期内因资金紧张不能如约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故他项权人行权的风险较小；公司在上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利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岳西经发投出具的说明，岳西经发投与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贷款合同正常履行，未出现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形，岳西经发投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他项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瑞林精科正常使用租赁房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宝鑫鞋业出具的说明，宝鑫鞋业与林英哲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已到期，由于林英哲长居国外，借款协议尚未续签，林英哲尚未要求宝鑫鞋业清偿债务，宝鑫鞋业将积极与林英哲协商还款计划。

宝鑫鞋业与林英哲之间的借款协议已到期，但宝鑫鞋业尚未还款，林英哲有权就上述抵押房产行使抵押权。若林英哲行使抵押权，则会对瑞林精科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10月26日，岳西经发投作为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厂区1号厂房1-2层的出租人，就其向公司出租的房产已由宝鑫鞋业抵押事宜出具《情况说明》，如因宝鑫鞋业上述抵押担保影响瑞林精科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岳西经发投承诺于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在租赁房产相近位置区域，为瑞林精科提供替代性房产，保证瑞林精科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第五项承租物业存在被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该项承租物业主要用于公司少量产品的机械加工，并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且岳西经发投已承诺在行权事项发生后及时为公司寻找替代性房产，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租赁房屋的备案程序办理进度情况，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无法使用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及办公所需租赁了部分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状态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租赁备案 编号
瑞恒精密	苏州飞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古里镇湖东村通华路 1 号 7 幢底楼	2,260.00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车间	已终止	否	/
瑞林精科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6,918.13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生产和办公	正在履行	是	岳租赁 [2023]004
瑞林精科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东边）	2,520.00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和办公	履行完毕	否	/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东边）	2,52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和办公	履行完毕	否	/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东边）	2,52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和办公	正在履行	是	岳租赁 [2023]007
瑞林精科	岳西经发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西边）	1,336.00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生产和办公	履行完毕	否	/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厂房（西边）	1,336.00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生产和办公	正在履行	是	岳租赁 [2023]006
瑞林精科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119 号发动机公司 c 厂区内自动变速箱工厂机加工车间阀体生产线及部分厂房	3,341.05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生产和办公	已终止	否	/
爱瑞智能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河湾路 008 号技术楼第六层	1,035.4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和办公	正在履行	是	岳租赁 [2023]005

注 1：因经营计划调整，瑞恒精密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与苏州飞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终止了原租赁合同。

注 2：因经营计划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原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上述已终止或履行完毕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该等房屋租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上述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均已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及办公房屋，总建筑面积 28,792.29 平米，基本满足自身生产及办公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不含表面处理工序）均在自有厂房内完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少量产品的机械加工，是对现有生产厂房的有益补充，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承租物业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改制涉及的相关方案、报告、批复、审核意见、确认意见等书面资料。

2、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查阅长江日昇、岳西城投、岳西经发投、中小企业发展、岳西瑞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取得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出资人变更情况书面说明。

5、查阅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确认意见、访谈笔录等书面资料。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的涉诉情况。

7、查阅明股实债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承诺函》、访谈笔录等书面资料。

8、查阅公司自有物业涉及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权属证书，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及相关的银行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等书面资料。

9、查阅公司租赁物业涉及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表，及相关的银行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等书面资料。

10、查阅贷款银行就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形出具的书面说明。

11、取得岳西经开投、宝鑫鞋业就租赁房产他项权利的设立及行权出具的

书面说明。

12、取得岳西经发投就宝鑫协议已抵押房产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改制主体为岳西压铸厂，其法律性质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2、改制事项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适格。

3、公司已按照《岳西铝合金压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计提并发放职工身份置换费、职工遗属困难补助费，除上述 3 名离职员工未及时领取职工身份置换费外，不存在其他改制职工安置的遗留问题。

4、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改制后，公司的出资真实、资本充足，股权比例以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比例为依据确定；改制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6、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明股实债已完成清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岳西城投之间就明股实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经岳西县国资办确认，国有股东出资、转让合法、有效；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发展出资取得的投资决策文件为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8、（1）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取得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产权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公司租赁的三处房产尚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该等情况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但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少量产品的机械加工，不涉及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情况外，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取得及使用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

（2）公司自有土地、建筑物上设立的他项权利，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资产、财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租赁的产权为经发

投的房产，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租赁的产权为宝鑫鞋业所有的房产，存在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但该等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且岳西经发投已承诺在行权事项发生时为公司寻找替代性房产，因此不存在对公司资产、财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承租物业要用于公司少量产品的机械加工，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该等承租物业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三、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岳西瑞智。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通过持股平台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要求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3）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

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通过持股平台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要求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1、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范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岳西瑞智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系公司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让员工共享企业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8 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岳西瑞智受让实际控制人江爱民持有公司 350 万元的出资额（整体变更后的持股数量为 350 万股），自本次受让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岳西瑞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动。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布并施行，根据该监管指引的规定，其规范主体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颁布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完成股权受让，受让价格与同期江爱民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的价格相同，且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股权转让合同中均不存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监管指引 6 号》规定的股权激励事项，故该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指引 6 号》的规范对象。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已足额缴纳相应的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于持股员工的合法收入，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况。

公司挂牌后如有新增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则其计划内容、审议及实施程序等，需符合《监管指引 6 号》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岳西瑞智不属于《监管指引 6 号》规范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监管指引 6 号》规定的股权激励。”

（二）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作了如下修订及补充披露：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让员工共享企业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岳西瑞智，岳西瑞智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岳西瑞智”，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1）激励目的

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让员工共享企业经营发展的成果。

（2）持股对象

2016 年 7 月，岳西瑞智设立时的持股对象共 24 人，其中，23 人为公司正式员工，1 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江爱民的朋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岳西瑞智的持股对象共 17 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3）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持股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岳西瑞智）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4）资金来源

持股对象以现金形式出资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持股对象个人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公司或第三方为持股对象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5）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岳西瑞智直接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4%。

（6）服务期限及行权条件

岳西瑞智合伙协议中未对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约定任职年限即服务期限，亦未约定达到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限制。

（7）管理模式（日常管理机制）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有关管理模式的内容如下：

“第二十一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二条 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产生方式等事项约定如下：

1、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江爱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2、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除非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本合伙协议约定目的之外的业务，不得负债、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4、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第二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2、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开展经营范围许可的各项业务；

3、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各类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4、代表合伙企业对企业所持瑞林精科出资/股份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参加瑞林精科合伙人会/合伙人大会、转让所持瑞林精科出资/股份等事务；

5、决定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出资、退伙、以及增加新的合伙人等合伙人变更事项；

6、决定改变主要经营场所，决议延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修改及补充合伙协议；

7、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8、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8) 退出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有关退出机制的内容如下：

“第三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和承诺

1、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2）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额缴付出资。如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4）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5）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的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普通合伙人有利益冲突的商业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向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但有限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

2、有限合伙人的承诺

（1）有限合伙人为瑞林精科员工的，在下列情形出现后，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和安排，办理本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由符合条件的瑞林精科其他员工受让，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人收购；

A、本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被瑞林精科解除劳动合同、辞退、除名、开除等；

B、在本合伙企业受让瑞林精科出资后 3 年内解除与瑞林精科的劳动合同，或者 3 年内本人与瑞林精科签署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瑞林精科续签《劳动合同》；

C、本人从事与瑞林精科相竞争的业务；

D、本人擅自离开瑞林精科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超过两个月；

E、因本人严重违纪或重大失误而导致瑞林精科、本合伙企业利益蒙受重大损失。

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人死亡或因被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时，由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财产份额，并承担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履行与本人相同的承诺。

(3) 本人同意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瑞林精科出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并同意本合伙企业将来按照适当的、统一的、合法的方式和步骤出售瑞林精科的出资/股份。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的退伙

1、除非有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的情形，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人不得退伙、不得要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但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转让出资。

2、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78 条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的，有限合伙人退伙。

3、有限合伙人为瑞林精科员工的，出现第三十二条第 2 项约定的情形，应当退伙。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第三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有限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的，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后，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除本协议有其他规定外，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该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由符合条件的瑞林精科其他员工受让，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人收购。退伙或者被除名的合伙人存在重大过错或存在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第 2 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转让或者收购。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全体合伙人有权直接从该退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中直接扣减应当赔偿的数额。”

（9）其他事项

事项	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016 年 8 月，岳西瑞智自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受让公司 35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锁定期限	合伙人同意按照岳西瑞智所持有的瑞林精科出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并同意岳西瑞智将来按照适当的、统一的、合法的方式和步骤出售持有瑞林精科的出资/股份。
绩效考核指标	无
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无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无
激励对象离职，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有限合伙人为瑞林精科员工的，在下列情形出现后，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和安排，办理本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由符合条件的瑞林精科其他员工受让，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人收购； A、本人因严重违法违规被瑞林精科解除劳动合同、辞退、除名、开除等； B、在本合伙企业受让瑞林精科出资后 3 年内解除与瑞林精科的劳动合同，或者 3 年内本人与瑞林精科签署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瑞林精科续签《劳动合同》； D、本人擅自离开瑞林精科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超过两个月；

（10）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

持股平台岳西瑞智设立后，其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转让价款	变动原因	合伙人人数
2016年8月	江爱民	岳西瑞智	岳西瑞智以700万元的价格受让江爱民所持公司的350万出资额		岳西瑞智通过受让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24
2016年9月	张福乐	江爱民	90	90	离职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合伙份额	23
2017年5月	郝放	江爱民	80	80	郝放、吴雄久、王华、王业斌离职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合伙份额；江学勤、朱向明入伙符合合伙协议要求	22
		江学勤	10	10		
	吴雄久	江学勤	10	10		
	王华	朱向明	10	10		
	王业斌	江爱民	10	10		21
2018年1月	王多多	江爱民	10	10	离职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合伙份额	19
	陈庆祥	江爱民	20	20		
2021年10月	吴功炎	王红琳	10	10	瞿理亨去世，按照合伙协议和法定继承人签署的承诺，由其配偶江辉继承合伙份额	18
	瞿理亨	江辉	200	0		
2021年11月	江辉	江爱民	200	200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合伙份额	17

岳西瑞智的出资总额为700万元，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岳西瑞智于设立次月通过受让方式持有公司350万元的出资额（整体变更后的持股数量为350万股），至今未发生变动。

（11）持股平台入股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6年7月19日，安徽方之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皖圆会审字[2016]第077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瑞林有限账面净资产为53,304,064.23元。

2016年7月2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爱民持有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16.94%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579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瑞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0,041.59万元。

2016年8月31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50万元、40万元、100万元、850万元、350万元股权依次转让给江芸芸、高巍、胡发南、岳西城投、岳西瑞智，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元/注册资本。

2016年8月31日，江爱民按照股东会决议分别与江芸芸、高巍、胡发南、岳西城投、岳西瑞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岳西瑞智入股价格系参照前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份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12）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自岳西瑞智持有公司股份以来，其合伙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主要原因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转让股份，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水平，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

岳西瑞智自2016年8月通过受让方式入股公司以来，出资总额及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公司向岳西瑞智新增股份，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亦向岳西瑞智转让股份的情形。

岳西瑞智后续合伙份额的转让系各合伙人出于自身财务安排的协商交易行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因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让渡新的利益。

因此，公司未就岳西瑞智后续合伙份额的转让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3、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等

(1) 持股平台设立时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情况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岳西瑞智设立时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公司及岳西瑞智均未作明确约定, 岳西瑞智主要由公司内部员工按照自愿参加原则出资设立。

2016 年 7 月 18 日, 岳西瑞智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7 月 19 日, 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了其登记申请, 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828000056420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31 日, 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 3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岳西瑞智, 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31 日, 江爱民按照股东会决议与岳西瑞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 瑞林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情况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约定: 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 该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由瑞林精科其他员工受让, 或由执行事务所合伙人认可的其他人收购; 合伙人死亡或被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时, 由该合伙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财产份额。

岳西瑞智设立至今, 因离职退伙等发生了多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 持股平台份额合受让方均符合合伙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 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现有合伙人签署的访谈笔录、公司和岳西瑞智出具的说明, 对于持股平台的出资或受让的出资均系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公司或第三方为持股对象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合伙人所持份额权属合法、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查阅岳西瑞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查阅岳西瑞智现有合伙人签署的访谈笔录。
- 4、查阅江爱民与岳西瑞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5、查阅公司修订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 6、取得公司和岳西瑞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公司通过岳西瑞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未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系通过岳西瑞智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后，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认缴岳西瑞智出份额的方式实施。就岳西瑞智取得公司股权事项，公司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16年8月31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350万元股权转让给岳西瑞智，股权转让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

2016年8月31日，江爱民按照股东会决议与岳西瑞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瑞林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公司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股权转让合同中均不存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监管指引6号》规定的股权激励事项。

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作了修订及补充披露，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综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四、关于外协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1,107.51 万元、2,065.33 万元、631.97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外协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2）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设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协助工序或产品、结算方式、信用期限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设立，是否在报告期内注销的情形，与其他同类型外协服务商相比交易价格、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商是否

存有依赖；（3）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外协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作了如下修订或补充披露：

“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喷塑等）	547.53	86.64%	1,817.54	88.00%	886.94	80.08%	否	否
2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钝化）	22.14	3.50%	84.66	4.10%	48.17	4.35%	否	否
3	安徽环洋洲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镀锡）	-	-	140.14	6.79%	94.44	8.53%	否	否
4	幸立高车辆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58.48	9.25%	3.27	0.16%	0.11	0.01%	否	否
5	合肥市集优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喷塑）	0.15	0.02%	1.16	0.06%	2.41	0.22%	否	否
6	深圳市合盛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1.20	0.19%	6.78	0.33%	75.11	6.78%	否	否
7	六安宏元创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喷塑）	0.08	0.01%	-	-	-	-	否	否
8	日照世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1.79	0.28%	6.70	0.32%	0.33	0.03%	否	否
9	合肥金誉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喷塑等）	0.32	0.05%	-	-	-	-	否	否
10	中部理化铝制品（平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0.28	0.04%	-	-	-	-	否	否
11	广东莱特邦尼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	-	1.02	0.05%	-	-	否	否
12	东莞市容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	-	3.09	0.15%	-	-	否	否
13	安徽川越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喷塑）	-	-	0.38	0.02%	-	-	否	否
14	池州市安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	-	0.05	0.01%	-	-	否	否
15	芜湖研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氧化）	-	-	0.54	0.03%	-	-	否	否
合计	-	-	-	631.97	100.00%	2,065.33	100.00%	1,107.51	100.00%	-	-

(1) 外协资质、定价机制和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环节及其重要性等

外协厂商所从事的喷塑、氧化等表面处理业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强制资质要求，亦不涉及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项目。

公司在筛选外协厂商时，通常会向多家外协厂商询价，综合考虑产品所需表面处理加工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交付要求等因素，最终确定外协厂商及价格，以保证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协成本	631.97	2,065.33	1,107.51
外协产品总成本	2,390.02	7,433.19	4,896.96
外协成本/外协产品总成本	26.44%	27.79%	22.62%
总收入	6,519.86	26,471.59	15,755.53
外协产品收入	2,607.58	8,364.18	5,290.68
外协产品收入/总收入	39.99%	31.60%	33.58%
总毛利	943.79	2,768.18	1,739.67
外协产品毛利	217.56	930.99	393.72
外协产品毛利/总毛利	23.05%	33.63%	22.63%

注：表中外协产品是指公司完成自主生产加工后，客户如有需求还需外协进行表面处理的产品，外协产品总成本（收入、毛利）即涉及外协的产品的总成本（收入、毛利）。

由上表可知，外协成本占外协产品总成本比例约 22%-28%，外协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约 30%-40%，外协产品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约 22%-34%，整体占比低。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在外协加工前，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约合作，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外协表面处理的产品名称、规格、工艺和单价，以及相应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和包装要求等；外协加工过程中，公司会不定期抽检外协加工件的质量；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按照验收标准对外协加工内容进行验收，确保外协表面处理符合公司的要求。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仓库领料（铝锭）、铝锭熔炼、铝水检测、压铸成型、切边/去毛刺、抛丸、毛坯检测、打码（如需）、机加工（车、铣、钻、攻等）、部件装配、气密检测（如需）、清洗、烘干、质检、合格入库、喷塑或氧化等表面处理（如需）、发货至客户等，上述生产环节中除喷塑或氧化等表

面处理（如需）由外协厂商完成，以及发货至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外，其余生产环节工作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出于经济性及自身场地、设备限制等原因，公司将自制加工中的钝化、氧化等表面处理委托外部合格供应商完成。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的相关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相关术相对成熟，相关加工服务的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对外协服务商亦不存重大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采购外协厂商的表面处理服务，外协厂商所从事的喷塑、氧化等表面处理业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强制资质要求，亦不涉及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项目；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根据市场询价选定外协厂商，定价公允；外协产品成本占外协产品总成本比例约 22%-28%，收入占比 30%-40%，毛利占比 22%-34%，整体占比低；公司外协采购内容在整个业务环节中不属于关键环节，相关技术相对成熟，相关加工服务的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亦不存重大依赖。”

（二）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同条款内容及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

委托加工业务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费的加工业务，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含税交易金额大于 10 万元）签订的合同条款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内容	主要结算依据	结算/付款条款
1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喷塑等）	结算数量：按检验合格实际入库数量结算； 结算单价：见报价清单	付款周期及付款方式：月结 90 天，6 个月内承兑；未约定付款方式，实际以承兑结算。

2	安徽环洋洲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镀锡）	结算数量：未约定数量 结算依据：实际按检验合格实际入库数量结算； 结算单价：1.5 元/个	付款周期与付款方式：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每月 10 日前与甲方核对上月镀锡加工费用，并交由甲方确认后开具增值税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前三个月按 30 天月结，三个月以后按 60 天结算；约定以承兑/现金付款，实际以现汇/承兑结算。
3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钝化）	结算数量：签署表面处理加工承揽合同，未约定数量 结算依据：实际按照入库数量结算； 结算单价：0.65 元/个	付款周期与付款方式：每月截止 25 日进行当月对账开票，开票金额为产品表面处理及运费，当月底付清加工费；未约定付款方式，实际以现汇/承兑结算。
4	深圳市合盛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氧化）	结算数量：未约定数量 结算依据：实际按检验合格实际入库数量结算； 结算单价：1.921 元/个	付款周期及付款方式：月结 60 天；未约定付款方式，实际以现汇结算。
5	幸立高车辆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氧化）	结算数量：按检验合格实际入库数量结算； 结算单价：见报价清单	付款周期及付款方式：甲方自乙方开票（13%增值税）之日起 90 天内付款，采用电汇结算，实际以现汇/承兑结算。

公司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为：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和主要材料价款以及外协厂商根据要求加工货物收取的加工费和代垫的辅助材料费。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合同中就外协采购内容、货款结算依据、付款周期和（或）付款方式作了明确约定，合同条款中的结算单价系公司核算外协成本的重要依据。

2、外协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出于经济性及自身场地、设备限制等原因，采购外协厂商的表面处理服务，对公司生产加工的铝合金压铸件产品进行喷塑、氧化等表面处理。公司外协成本核算具体依据、时点及政策情况为：

（1）委外出库：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下达委外采购订单后，通过 ERP 系统生成委外领料单，财务部按委外领料单中的数量与各类材料的全月加权平均单价结转委托加工发出材料的成本，记入“委托加工物资-材料成本”；

（2）委外入库及加工费核算：外协厂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产品加工并发货至公司指定地点，采购部根据外协厂商的送货单及时录入委外采购入库单，汇

同仓库办理委外加工收回手续，财务部根据委外订单中审批的委外加工单价和外协产品数量计算委托加工费，并根据具体产品型号匹配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同时根据已收回的外协产品成本和加工费同步结转至库存商品。

公司外协产品的加工费与其对应发出的委托加工物资相匹配，同时公司外协订单可对应至具体客户的产品订单，故公司外协产品成本可匹配至具体客户的产品订单，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

综上，公司与外协厂商已于合同中就外协采购内容、货款结算依据、付款周期和（或）付款方式作出明确约定，外协成本核算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符合准则规定，符合收入与成本匹配原则。

（三）补充披露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设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协助工序或产品、结算方式、信用期限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设立，是否在报告期内注销的情形，与其他同类型外协服务商相比交易价格、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2）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产品表面处理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交付要求等因素确定外协厂商。公司与确定的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开展表面处理加工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 15 家外协厂商签约合作，其中交易金额（不含税）大于 10 万元的共计 5 家，分别为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安徽环洋洲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合盛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和幸立高车辆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与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等 5 家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设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协助工序或产品	结算方式	信用期限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设立	是否在报告期内注销	与其他同类型外协服务商相比交易价格、条款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1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547.53	1,817.54	886.94	2012 年 12 月	2019 年 7 月	表面处理（喷塑等）	承兑	月结 90 天	否	否	否	公允	否
2	安徽环洋洲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140.14	94.44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7 月	表面处理（镀锡）	现汇/承兑	月结 60 天	否	否	否	公允	否
3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4	84.66	48.17	2003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表面处理（钝化）	现汇/承兑	不超过 30 天	否	否	否	公允	否
4	深圳市合盛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	6.78	75.11	2015 年 7 月	2020 年 5 月	表面处理（氧化）	现汇	月结 60 天	否	否	否	公允	否
5	幸立高车辆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58.48	3.27	0.11	2015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表面处理（氧化）	现汇/承兑	月结 90 天	否	否	否	公允	否

公司在筛选外协厂商时，通常会向多家外协厂商询价，综合考虑产品所需表面处理加工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交付要求等因素，最终确定外协厂商及价格，以保证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同类型外协厂商相比，上述外协厂商交易价格、条款公允。

综上，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厂商的情况；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并非为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设立，亦不存在在报告期内注销的情形；与其他同类型外协厂商相比交易价格、条款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修订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外协厂商相关情况以及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等；取得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统计表；对重要外协厂商走访，了解外协厂商的服务内容，判断公司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访谈成本会计，了解外协业务成本核算具体依据及收入确认时点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结合会计核算判断对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3、通过企查查查阅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结合部分外协厂商签署的访谈问卷，检查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设立，是否在报告期内注销的情形；检查不同外协厂商的合同条款，比较公司不同类型外协厂商交易价格、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查阅公司现时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登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其外协资质、关联关系、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和质量控制措施等作了修订及补充披露。外协厂商所从事的喷塑、氧化等表面处理业务无资质要求，亦不涉及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项目；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根据市场询价选定外协厂商，定价公允；外协产品成本占外协产品总成本比例约 22%-28%，收入占比 30%-40%，毛利占比 22%-34%，整体占比低；公司外协采购内容在整个业务环节中不属于关键环节，相关技术相对成熟，相关加工服务的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亦不存重大依赖。

2、公司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主要为：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和主要材料价款以及外协厂商根据要求加工货物收取的加工费和代垫的辅助材料费；公司与外协厂商已于合同中就外协采购内容、货款结算依据、付款周期和（或）付款方式作出明确约定，外协成本核算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符合准则规定，符合收入与成本匹配原则。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等作了修订及补充披露；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厂商的情况；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并非为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设立，亦不存在在报告期内注销的情形；与其他同类型外协厂商相比交易价格、条款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厂商所从事的喷塑、氧化等表面处理业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强制资质要求，亦不涉及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项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3]230Z3030号）》。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五、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收入分别为 15,755.53 万元、26,471.59 万元、6,519.8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6,568.96 万元、8,476.54 万元、8,488.07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波动，分别为 2,082.53 万元、4,795.43 万元、2,685.3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17 万元、283.38 万元、289.8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

业绩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波动的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补充说明客商重合的采购及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如存在，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7）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说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波动的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一季度收入对比及波动原因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85.96	4,626.89	2,805.40
其中：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	2,425.28	1,430.76	339.07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3,560.68	3,196.13	2,466.33
其他业务收入	533.90	607.58	351.76
营业收入合计	6,519.86	5,234.47	3,157.16
营业收入变动率	24.56%	65.80%	-

报告期内，公司同期一季度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依靠前期开发的新产品逐渐量产，扩大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逐步加强与阳光电源的合作，对其销售的机箱、上盖逐渐量产，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例如公司对阳光电源销售的 520 机箱，2021 年至 2023 年同期一季度销售数量分别为 0.59 万套、2.61 万套、5.67 万套，销售额分别为 141.31 万元、738.90 万元、1,597.15 万元。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发的吉利系、上汽集团等客户新产品逐渐量产，销售规模扩大。例如公司对吉利系客户销售的离合器端盖，2021 年至 2023 年同期一季度销售数量分别为 0.01 万套、0.07 万套、6.27 万套，销售额分别为 3.39 万元、3.36 万元、292.15 万元；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对吉利系开发的新产品正时罩盖实现量产，实现销售 5.52 万套、销售额 576.52 万元；2022 年对上汽集团开发新产品上阀体，2021 年至 2023 年一季度同期销售数量 0 万套、5.99 万套、2.12 万套，销售额 0 万元、486.80 万元、166.76 万元。

2、收入季节性特征及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519.86	100.00	5,234.47	19.77	3,157.16	20.04
第二季度	-	-	6,770.63	25.58	3,020.45	19.17
第三季度	-	-	6,954.99	26.27	4,085.39	25.93
第四季度	-	-	7,511.49	28.38	5,492.53	34.86
合计	6,519.86	100.00	26,471.59	100.00	15,755.53	100.00

根据上表列示情况，公司各季度收入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21 年第四季度占比较高且增长较大，主要系前期开发的新产品逐渐量产，并在 2022 年保持增长，例如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阳光电源销售的 520 机箱、上盖等产品较第三季度销售额增长 813.48 万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A、2022 年度

季度收入占比	文灿股份	广东鸿图	派生科技	同行业平均	瑞林精科
第一季度	23.78%	23.11%	25.84%	24.24%	19.77%
第二季度	22.92%	20.32%	18.98%	20.74%	25.58%
第三季度	27.66%	28.63%	28.61%	28.30%	26.27%
第四季度	25.65%	27.93%	26.57%	26.72%	28.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2021 年度

季度收入占比	文灿股份	广东鸿图	派生科技	同行业平均	瑞林精科
第一季度	25.55%	26.04%	24.59%	25.39%	20.04%
第二季度	23.88%	23.39%	21.35%	22.87%	19.17%
第三季度	22.68%	23.01%	23.94%	23.21%	25.93%
第四季度	27.89%	27.56%	30.13%	28.53%	34.8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列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占比趋势基本一致，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55.53 万元、26,471.59 万元和 6,519.86 万元。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了 10,716.06 万元，增幅 68.01%；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285.39 万元，增幅 24.56%。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和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与下游客户所属的汽车行业、光伏行业较高的景气度相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汽车行业景气度情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均稳居世界第一。虽受到经济增速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多重因素影响，自 2018 年起，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但随着宏观环境的逐步改善，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复苏与发展，我国汽车市场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回暖，月度销量同比持续增长，全年产销增速较为平稳，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出了较强的发展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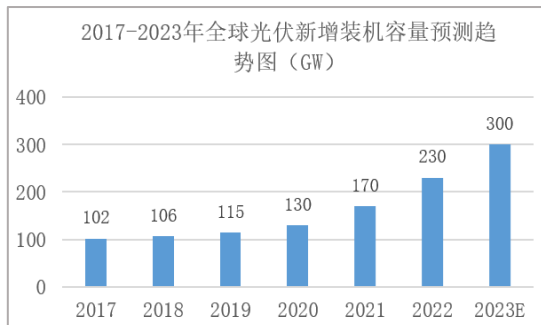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 万辆和 2,628 万辆，实现同比增长 3.37% 和 3.83%。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0 万辆和 2,686.40 万辆，同比增长 3.4% 和 2.1%，延续了 2021 年的增长态势，并已经连续 14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3 年一季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小幅下滑，而汽车企业出口量迅猛增长至 99.4 万辆，同比增长 70.6%，汽车出口前十企业中，比亚迪出口 4.3 万辆，同比增长 1280%；奇瑞汽车出口 17.20 万辆，同比增长 150%；江淮汽车出口 4.6 万辆，同比增长 97.1%。

近年来，在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改善下，我国自主品牌车企发展迅速，以吉利、比亚迪等为代表的整车企业保持较好增长势头。2022 年，我国自主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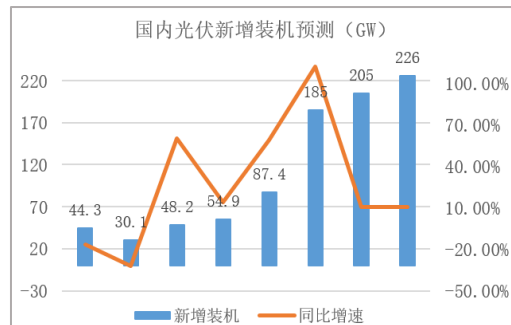
乘用车销量达 1,177 万辆，同比增长 22.80%，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从 2021 年的 44.40% 提升至 49.90%，2022 年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销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依次为比亚迪汽车、一汽大众、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丰田和东风日产。

（2）光伏行业景气度情况

近年来，在全球低碳目标的引领下，以及政策引导、技术进步和全球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

2021-2022 年度，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70GW 和 230GW，实现同比增长 13.9% 和 35.3%。2021-2022 年度，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54.88GW 和 87.41GW，实现同比增长 13.9% 和 59.27%；2023 年一季度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33.66GW，同比增长 154.81%，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

从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口径来看，2022 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创历史新高，占当年新能源新增装机容量比重已达到 43.76%。2023 年上半年，全球新增装机约 148GW，同比增长 61%，我国新增装机约 78GW，同比增长 154%，光伏发电已成为我国第二大电源形式，仅次于火电。在多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光伏行业未来仍将保持高景气度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

2、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瑞林精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文灿股份	127,217.77	2.31%	522,957.40	27.18%	411,198.07
广东鸿图	160,893.11	4.35%	667,174.67	11.13%	600,332.55

派生科技	40,722.94	3.75%	151,888.97	18.06%	128,655.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9,611.28	3.48%	447,340.34	17.70%	380,062.00
瑞林精科	6,519.86	24.56%	26,471.59	68.01%	15,755.5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瑞林精科营收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 2022 年度，文灿股份和广东鸿图的营业收入均超过 50 亿元，派生科技收入超过 15 亿元，瑞林精科营业收入仅为 2.65 亿元，瑞林精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差距较大。

近一年一期，瑞林精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了增长态势，但因规模和发展阶段的差异，其营业收入增长金额低于可比公司，但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瑞林精科营收规模远低于可比公司，但与可比公司均保持了增长态势。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方面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1	阳光电源	商务洽谈	公司积极拓展铝合金压铸件在光伏储能领域的应用，因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获得产品定点，相继为其开发配套 520 机箱、上盖和交流盒箱体等产品	直销	2018 年 11 月	协商定价	①持续供应现有 520 机箱、上盖、交流盒箱体和模组端板等产品； ②确定了后续新产品合作计划，现已批量供应 HEM32/33 等汽车控制器产品；已定点开发二代储能 PACK2.0 金属端板、sword 把手、FMM00053 模组压铸端板等新产品，预计 2024 年量产。	签订框架合同，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2	吉利系	商务洽谈	吉利系通过合作伙伴了解到公司的阀体产品及开发经验，到公司考察后商定为其开发 3DHT 阀体产品，2019 年 10 月签约进入吉利系供应商体系，后又陆续合作开发、配套供应 14T 节温器壳体、BHE15 混动发动机中的正时罩盖、凸轮轴轴承盖等产品	直销	2019 年 10 月	协商定价	①持续供应现有正时罩盖、凸轮轴轴承盖、高压油泵座等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以及 3DHT 阀体等传动系统零部件； ②确定了后续新产品合作计划，目前就低压进气管产品项目对接中，预计 2023 年底前取得定点，2024 年初开始小批量供货。	签订框架合同，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3	上汽集团	商务洽谈	依托 DQ380 阀体产品经验和底层技术积累，聚焦服务上汽集团优质客户，为其开发和独家供应 CTF-25/28 阀体新产品	直销	2016 年 5 月	协商定价	①持续供应现有 CTF-25/28 阀体、电子支架等产品； ②确定了后续新产品合作计划，已批量供应离合器后盖板产品。	签订框架合同，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4	吉利爱信	商务洽谈	吉利系向吉利爱信推荐公司产品，通过技术答辩后，确定由公司为其开发配套阀体产品，签署 8AT 项目新产品开发合同，建立合作关系	直销	2021 年 8 月	协商定价	持续供应现有 8AT 项目上中下阀体产品	签订新产品开发合同和质量协议，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5	元丰电控	商务洽谈	为了消化原海力达产品的生产产能，积极拓展与元丰电控合作，签署新产品开发协议，建	直销	2020 年 4 月	协商定价	持续供应现有 ABS 阀体产品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一年一签	持续履约中

			立合作关系，持续供应 ABS 阀体产品						
6	江淮汽车	商务洽谈	公司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在 2006 年之前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后积极寻求产品升级和拓展在汽车行业的应用，通过江淮汽车供应商准入后，开始配套供应脚踏板等车身零部件，后续产品拓展至发动机零部件等	直销	2006 年 4 月	协商定价	持续供应现有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和车身系统零部件产品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一年一签	持续履约中
7	奇瑞汽车	商务洽谈	公司改制前设计开发 480 后油封支架产品，通过其鉴定并获得配套认可	直销	2002 年之前	协商定价	持续供应现有空压机支架、油封等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	签订框架合同，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注 1：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阳光电源包括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3：吉利系包括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 4：上汽集团包括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注 5：江淮汽车包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注 6：奇瑞汽车包括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

4、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

报告期前，公司即与阳光电源、吉利系、上汽集团、吉利爱信、元丰电控、江淮汽车和奇瑞汽车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合作过程中，公司在产品品质、供货保证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认可，逐渐成为其稳定或重要的合作伙伴；且与部分客户在原有产品项目合作基础上，不断加深合作深度，持续合作开发、配套供应了新产品。例如，在为阳光电源持续供应 520 机箱、上盖、交流盒箱体和模组端板等产品的基础上，新开发和供应了 HEM32/33 等汽车控制器产品；在以 3DHT 阀体产品进入吉利系供应商体系后，又陆续合作开发、配套供应了 14T 节温器壳体、BHE15 混动发动机中的正时罩盖、凸轮轴轴承盖等产品。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推动了业绩增长，并不断向其寻求和拓展新的合作机会，现已与部分客户确定了后续新产品合作计划。例如，与上汽集团确定了离合器后盖板产品的开发计划，现已批量供应；为阳光电源定点开发二代储能 PACK2.0 金属端板、sword 把手、FMM00053 模组压铸端板等新产品，预计 2024 年量产；与吉利系对接低压进气管产品项目，预计 2023 年底前取得定点，2024 年初开始小批量供货。

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了框架合同，并在各年度内通过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业务量；框架合同签订后长期有效，或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情况下，合同续签。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合同持续履约中，不存在合同终止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文灿股份	未披露	48.35%	48.49%
广东鸿图	未披露	37.45%	39.84%

派生科技	未披露	51.48%	39.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5.76%	42.47%
瑞林精科	81.49%	79.18%	70.68%
公司名称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文灿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广东鸿图	未披露	9.95%	11.00%
派生科技	未披露	18.82%	16.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不含文灿股份)	/	14.39%	13.74%
瑞林精科	42.82%	38.01%	33.3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8%、79.18%和 81.4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小，资金、设备等生产要素资源相对有限，为了充分利用大客户的平台优势，公司优先与阳光电源、吉利系和上汽集团等优质大客户合作。该等客户信用良好、实力雄厚、行业地位较高、采购规模大，公司选择该等大客户进行合作，有助于持续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快速扩大生产和营收规模，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是公司在生产要素资源有限情形下，积极执行“聚焦优质大客户战略”的结果。

②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小，且营收主要来自阳光电源、吉利系和上汽集团，大客户数量少，导致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高。例如，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均为阳光电源，阳光电源系公司为将产品应用拓展进入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业务领域开发的优质客户，公司为阳光电源配套供应逆变器机箱、模组端板储能产品等，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3%、38.01%和 42.82%，对阳光电源的销售占比较高，导致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大幅提升。

③可比公司业务覆盖多个国家或地区，且营收规模大、产品种类更为丰富、客户群体范围广等，亦是导致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低于瑞林精科的重要因素。例如，2021-2022 年度，文灿股份来自国外（欧洲、北美洲等）的收入占

比分别为 54.15%和 53.71%，派生科技来自国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6.23%和 53.95%；2022 年度，文灿股份和广东鸿图的营业收入均超过 50 亿元，派生科技收入超过 15 亿元，可比公司营收规模远大于瑞林精科的 2.65 亿元；派生科技产品种类更为丰富，现有产品达数百种之多，广东鸿图客户全面覆盖日系、美系、欧系、国内自主品牌等传统优质汽车制造企业、造车新势力以及跨界高科技巨头等。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存在差异，主要是因现阶段公司营收规模小、大客户数量少、执行“聚焦优质大客户战略”等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客商重合的采购及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如存在，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补充说明客商重合的采购及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与其交易通常以单一方向为主，即以采购为主存在少量销售，或以销售为主存在少量采购，销售和采购的产品不同，主要为以下几种情形：

（1）从客户购买阀体毛坯件，加工为产成品后再销售给该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江淮发动机分公司采购上游的阀体毛坯销售给公司，公司将上述阀体毛坯加工为产成品后再销售给江淮发动机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五、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之“一、公司说明”之“（三）\2、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如存在，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中的相关内容。

（2）租赁客户厂房设备，为其提供加工服务

2021 年 12 月，公司在合肥成立瑞林精科分公司开拓江淮阀板业务，同时租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的机加工车间阀体生产线及部分厂房作为合肥公司生产场地，为其提供阀板毛坯件的加工服务，存在客商重合的采购及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租赁费比例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1,182.39	4.47%	上下阀体代加工	1,189.39	94.88%	厂房设备租赁
2021年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80.36	0.51%	上下阀体代加工	191.84	90.81%	厂房设备租赁

因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调整，2022年12月公司已终止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的厂房设备租赁，并于2023年7月注销瑞林精科分公司。

(3) 寄售结算模式下，向客户租赁仓库

报告期内，在寄售结算模式下，公司向客户销售汽车零配件产品，同时租赁客户的库房作为其零部件产品的仓储中转场地，支付客户仓储配送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仓储配送费比例	采购内容
2023年1-3月	1	江淮汽车	38.24	0.59%	汽车配件	0.64	11.17%	仓储配送
	2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61	0.10%	后油封支架	0.34	5.93%	仓储配送
	合计		44.85	0.69%		0.98	17.09%	
2022年度	1	江淮汽车	92.95	0.35%	汽车配件	1.74	7.58%	仓储配送
	2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9.30	0.11%	后油封支架等	0.57	2.47%	仓储配送
	3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1.45	0.01%	支架、踏板等	0.89	3.89%	仓储配送
	合计		123.70	0.47%		3.20	13.94%	
2021年度	1	江淮汽车	75.43	0.48%	汽车配件	1.88	6.84%	仓储配送
	2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0.69	0.00%	支架、踏板等	2.01	7.31%	仓储费用
	合计		76.12	0.48%		3.89	14.15%	

注：公司向江淮汽车采购的仓储配送服务由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江淮发动机分公司提供，该两家公司分别为江淮汽车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4) 向铝锭供应商销售废铝

2021年度，公司存在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铝销售给铝锭供应商的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1年度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167.81	1.07%	废铝	1,813.64	13.48%	铝锭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44.54	0.28%	废铝	535.98	3.98%	铝锭
	合计	212.35	1.35%		2,349.62	17.46%	

注：南通鸿劲、武汉鸿劲均为广东鸿劲旗下从事铝制品及合金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子公司。

公司生产主要材料为铝锭，公司从广东鸿劲购买铝锭，仅在 2021 年存在向供应商广东鸿劲子公司南通鸿劲、武汉鸿劲销售废铝的情况，金额较小，公司依据废铝回收厂商的报价确定最终的销售交易方，南通鸿劲和武汉鸿劲从事铝制品及合金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范围涵盖废铝回收，公司向其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5）其他零星偶发性交易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3 年 1-3 月	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	0.25	0.00%	液 压 单 元 本 体 毛 坯 件	3.02	0.06%	测 式 块、吸 油 单 项 阀 等

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双方因实际业务需要存在少量偶发性交易，双方采购及销售的产品不同，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文灿股份、广东鸿图、派生科技上市时间较早，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其年报未披露客商重合情况；经检索公开资料，以铝锭（或铝棒）为主要原材料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企业）、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企业）在其申报报告期内均存在铝锭（或铝棒）供应商与废铝回收商重合的情形，该类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单位主要采购原材料铝锭、仓储服务及厂房设备租赁等，销售生产废料及少量配件产品，双方分别签订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合同，各主体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和销售价格，销售采购的相关货物不具有同质性，两部分业务具有独立性，合同交易内容与重合客商自身业务情况基本匹配，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真实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如存在，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江淮发动机分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江淮发动机分公司采购上游的阀体毛坯销售给公司，公司将上述阀体毛坯加工为产成品后再对其销售，双方明确约定了不同产品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加工费金额，公司将上述业务作为委托加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期间	产品	型号	采购成本 (元/ 套)	销售单价 (元/ 套)	加工数量 (套)	按净额确认加工 费金额(万元)
2023年 1-3月	上阀体	1723211DT000	66.69	237.67	1,520.00	25.99
	下阀体	1723111DT000	57.02	197.45	129.00	1.81
	上阀体	1723211DT050	56.00	226.98	655.00	11.20
	下阀体	1723111DT050	52.00	192.43	692.00	9.72
	合计		-	-	2,996.00	48.72
2022 年度	上阀体	1723211DT000	66.69	237.67	23,244.00	397.43
	下阀体	1723111DT000	57.02	197.45	23,301.00	327.22
	上阀体	1723211DT050	56.00	226.98	6,052.00	103.48
	下阀体	1723111DT050	52.00	192.43	6,114.00	85.86
	合计		-	-	58,711.00	913.98
2021 年度	上阀体	1723211DT000	66.69	237.67	2,525.00	43.17
	下阀体	1723111DT000	57.02	197.45	2,648.00	37.19
	合计		-	-	5,173.00	80.3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第五章“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综上，公司与江淮发动机分公司采购、销售的为不同形态的同一批货物，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其按净额结算，仅确认加工费收入，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合同约定、交易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行业前景

（1）汽车行业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汽车行业全球化零部件采购，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汽车是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应用领域，在该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部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动力总成、车身轮毂等零部件制造场景。未来，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趋势，这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

①汽车轻量化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

通过提高汽车用铝比例实现汽车轻量化，是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最现实的选择。在汽车用铝量方面，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预测到 2030 年中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到 1,070 万吨，中国汽车用铝市场上升空间大。

②“碳中和”背景下，轻量化是汽车行业完成双碳目标的重要手段

节能减排作为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已经成为各国的共识。轻量化也是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目标之一，铝合金部件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举措之一，且对于传统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均具有重要意义。

③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及渗透率提升，带动铝轻量化行业增长

目前，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接受度越来越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与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在车身、底盘结构件上更加积极采用铝合金压铸件。随着高真空压铸工艺、大吨位压铸机的发展，铝合金压铸的结构件可以满足性能上的要求，使得该类产品在新能源车得以普及。

④汽车智能化汽车用铝提供了新的发展领域

铝合金基于质量轻、制造复杂和薄壁铸件时尺寸稳定性高，耐腐蚀性强，高导热及导电性，高温下强度依然很高。汽车智能化为铝合金在汽车零部件领

域提供了新的发展领域，特别在汽车视觉系统、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单元等方面具备较大的应用空间。

（2）光伏行业

从全球范围来看，能源结构正不可逆转地向多元化、清洁化、低碳化的方向发展，太阳能光伏行业在世界组织及各国政府持续积极的鼓励下拥有较好的发展机遇，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赛迪智库集成电路研究所联合发布的《2022-2023 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230GW，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清洁能源转型等有利因素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仍将快速增长，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超过 400GW（保守情况），甚至超过 500GW（乐观情况），光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行业政策影响

（1）汽车行业政策

为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优化汽车产业发展环境。其中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轻量化政策的出台以及汽车工业智能化、网联化的趋势，大大开拓了铝合金汽车压铸件的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2021 年 7 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颁布《“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提出建立完善零部件标准体系，提升零部件整体水平；在关键核心领域通过财政、税收等方面鼓励自主零部件配套应用，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2022 年 1 月交通部、科技部颁布的《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中提出围绕促进我国交通装备运行智能化、动力清洁化、结构轻量化及核心基础零部件自立自强；推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突破高效安全纯电驱动、燃料计、车载智能感知与控制等关键技术及设备。2022 年 1 月，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等颁布了《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合理引导消费者购买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

（2）光伏行业政策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推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022 年 5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RepowerEU”能源计划，旨在快速推进欧洲绿色能源转型，计划提出将欧盟“减碳 55%”政策组合中 2030 年可再生能源的总体目标从 40%提高到 45%，建立专门的欧盟太阳能战略，到 2025 年将太阳能光伏发电能力翻一番，到 2030 年安装 600GW。

综上，在各种政策的支持引导下，汽车行业和光伏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长期深耕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与制造，拥有铝合金压铸模具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品质控制、供应保障和售后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阳光电源、吉利系、上汽集团、吉利爱信、元丰电控、江淮汽车和奇瑞汽车等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认定为 2020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储备，系统地掌握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

（2）公司具备自主模具设计开发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尤其在结构较为复杂的如变速箱阀体等精密铝合金压铸零件设计与制造上

具备较强竞争力；

(3) 公司产品品质良好。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具有完备的质量管控体系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2021 年 7 月，公司参加第十六届上海国际压铸展暨 2021 上海国际有色铸造展，公司“阀体（8AT522402002）”产品、“520 机箱”产品分别获得金奖铸件和优秀铸件。

(4) 公司已在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依靠优质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供货能力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如吉利系、上汽集团、元丰电控以及阳光电源等）。

4、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及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628.07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	1,899.73
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2,527.80
项目	2023 年 4-9 月
期后订单金额	16,073.62

注：期后订单金额为 2023 年 4-9 月订单金额。

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830.98
毛利率	18.30%
净利润	1,785.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订单情况良好，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高于 2022 年全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相比明显增长，经营状况持续改善。

5、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深耕现有客户，积极开发新客户

公司与阳光电源、吉利系、上汽集团、吉利爱信、元丰电控、江淮汽车和奇瑞汽车等在原有产品项目合作基础上，不断加深合作深度，持续合作开发、配套供应了新产品。例如，在为阳光电源持续供应 520 机箱、上盖、交流盒箱体和模组端板等产品的基础上，新开发和供应了 HEM32/33 等汽车控制器产品，对阳光电源的销售收入由 2021 年 5,251.95 万元的增长至 2022 年的 10,062.48 万元；在以 3DHT 阀体产品进入吉利系供应商体系后，又陆续合作开发、配套供应了 14T 节温器壳体、BHE15 混动发动机中的正时罩盖、凸轮轴轴承盖等产品。对吉利系的销售收入由 2021 年 869.70 万元的增长至 2022 年的 5,108.89 万元。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推动了业绩增长，并不断向其寻求和拓展新的合作机会，现已与上汽集团、阳光电源、吉利系等客户确定了后续新产品合作计划。

在深耕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亦积极开发新客户。2023 年，公司进入长城汽车、比亚迪供应链体系，比亚迪的第二代 DMI 油路板产品已批量供货，长城精工的阀体项目在 2023 年 8 月份试装成功，9 月份开始批量生产；此外，另有部分潜在客户也在接洽对接中，如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电控系统项目。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逐渐提升，带动了行业内知名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形成了大量新增的业务机会。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0 万元、701.10 万元和 192.07 万元。

（3）自主设计与制造压铸模具，节约模具采购和摊销成本

压铸模具是压铸生产中重要的工艺设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压铸模具的需求增加，为了提升自身的压铸模具设计能力，2022 年公司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逐步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压铸模具设计团队；2022 年 8 月，陆续购置了模具制作以及检测设备，逐步满足了公司自身的压铸模具需求。

自 2023 年开始，公司新增产品模具主要由自主设计与制造，以实现模具自研自产自用，同时节约模具采购和摊销成本。

（4）加快产品量产，提升规模经济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分别为 3,080.33 万元、6,999.57 万元和 201.28 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系面向新产品生产进行的设备购置等，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但在新产品批量供应前期，会存在产能利用率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盈利能力不佳等情况。2022 年，随着多种新产品的产能爬坡、量产交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提升，营业收入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预估 2023 年营业收入仍有 20%以上的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的营收规模稳步增长，规模经济性不断提升。

（5）关闭亏损分支机构，改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子公司瑞恒精密和瑞林精科分公司亏损所致，2021-2022 年瑞恒精密和瑞林精科分公司合计亏损分别为 339.79 万元、676.21 万元。剔除上述分支机构业绩后，公司亏损呈逐渐收窄趋势，整体业务呈向好发展趋势。

瑞恒精密和瑞林精科分公司的经营发展未达预期，分别于 2023 年 3 月、7 月办理注销。本次关闭亏损分支机构，可有效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6）组织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等，实现降本增效

目前，公司结合新增产线设备，已同步组织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降低劳动强度和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益。此外，公司逐步加强成本管控，进一步规范消耗品领用审批程序，避免过度消耗；公司生产开始使用现有厂房屋顶安装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用电电价较市场价下降 10%左右，实现节能降耗。

综上，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汽车行业和光伏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各种鼓励政策支持行业稳定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较强，在手订单和期后订单状况持续、稳定，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公司制定了深耕现有客户、开发新客户、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自主设计与制造压铸模具、加快产品量产、关闭亏损分支机构和组织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等措施，以应对业绩波动和推动业务增长，相关应对措施可行、有效。

(五)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等，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光伏储能领域知名厂商。近年来，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依靠前期开发的新产品陆续量产，扩大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951.32	8,996.16	6,979.22
营业收入	6,519.86	26,471.59	15,755.5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4.32%	33.98%	44.30%

注：2023年1-3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根据上表列示情况，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结算账期如下：

客户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阳光电源	合同无明确约定，实际为客户在收到发票入账后2个月内付款		
吉利系	发票入账后次月1号起75天后付款	发票入账75天后付款	发票入账75天后付款
上汽集团	收到发票的第三个月（含当月）付款	收到发票的第三个月（含当月）的第2-20个工作日之间付款	收到发票的第三个月（含当月）的第2-20个工作日之间付款
江淮汽车	收到发票且录入财务管理系统之日起90天内付款	收到发票且录入财务管理系统之日起90天内付款	收到发票且录入财务管理系统之日起90天内付款
元丰电控	发票入账后90天付款	发票入账后90天付款	发票入账后90天付款

根据上表列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明显波动，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

2、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为生产并交付产品的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①寄售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实际使用量清单或客户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②非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经客户验收，以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公司的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寄售模式将取得客户出具的实际使用量清单或客户确认单据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非寄售模式根据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两者确认时点差异的原因是公司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存在差异导致的，非寄售模式下在客户对发送的货物进行签收、验收并与经双方确认后，公司产品控制权完成转移；寄售模式下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实际使用量清单或客户确认单据后，公司产品的控制权完成转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对于不同业务类型按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分别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3、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和光伏储能领域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光伏储能领域知名厂商，包括阳光电源、上汽集团、吉利系、吉利爱信、元丰电控、奇瑞汽车、浙江合众、比亚迪供应链公司等，客户自身资金实力及信用状况良好，基于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的稳定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951.32	8,996.16	6,979.2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8,744.06	8,877.84	6,905.91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7.68%	98.68%	98.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7%以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扣除客户滚动结算的质保金后 32.40 万元，公司逾期未收回的应收款项 174.8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逾期金额	逾期期限	未回款原因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55.95	1 年以内	客户于 2023 年 5 月签订 2023 年度销售协议，签订时间较晚，公司对于 1-3 月客户实际使用量按双方预先确定的价格暂估收入及应收账款，公司实际于 2023 年 6 月开具发票，客户根据发票挂账按照信用期付款，预计在 11 月可回款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38.80	2 年以内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安徽合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33.69	1 年以内	客户资金紧张、付款延期，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对其法人限制高消费，目前尚在催收
合肥力和机械有限公司	研球机	17.40	1 年以内	公司已与其达成分期收款计划，预计每月可回款 5 万元，余款在 2024 年 3 月付清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6.94	1 年以内	客户于 2023 年 7 月签订 2023 年度销售协议，签订时间较晚，公司对于 1-3 月客户实际使用量按双方预先确定的价格暂估收入及应收账款，公司实际于 2023 年 7 月开具发票，客户根据发票挂账按照信用期付款，预计在 11 月可回款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5.12	1 年以内	零星尾款，客户拟在下次货款中一起支付
其他零星客户	汽车零配件、模具等	16.96	-	零星客户尾款，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合计		174.86		

根据上表列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逾期期限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扣除近期预计可回款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对于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考虑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客户关系维护，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宽限期，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加紧催收。

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加大催收力度和启动司法程

序，即公司销售部门采取专人跟进的方式，基于财务部门提供的逾期应收账款清单，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针对性沟通协商并催收相关款项，经多次催收无果后，公司将启动司法程序保障款项的收回。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上述逾期账款中，部分款项已收回或双方已协商拟定了付款计划，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光伏储能领域知名厂商，客户业务规模较大、采购部件种类多、供应商群体广，公司客户对其供应商采取一贯的付款政策和货款结算周期，根据行业结算惯例，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文灿股份	广东鸿图	派生科技	瑞林精科
2023 年 1-3 月	应收账款	124,354.26	170,759.18	32,258.67	8,488.07
	营业收入	127,217.77	160,893.11	40,722.94	6,519.8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4.44%	26.53%	19.80%	32.55%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129,628.33	162,712.94	36,527.95	8,476.54
	营业收入	522,957.40	667,174.67	151,888.97	26,471.59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4.79%	24.39%	24.05%	32.02%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101,947.29	144,113.78	34,062.76	6,568.96
	营业收入	411,198.07	600,332.55	128,655.39	15,755.5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4.79%	24.01%	26.48%	41.69%

注：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根据上表列示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比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主营业务及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对于主要客户均给予一定信用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其销售规模大，在其日常经营中的合同签订、排产发货及款项结算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的话语权。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均有所增长，与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721.05	8,571.37	6,785.11
1-2 年	216.47	369.42	126.62
2-3 年	10.97	-	8.83
3-4 年	0.06	2.51	5.80
4-5 年	2.45	-	0.32
5 年以上	0.32	52.86	52.54
应收账款合计	8,951.32	8,996.16	6,979.22
坏账准备	463.24	519.62	410.2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 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18%	5.78%	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总体较小。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广东鸿图	0.18%	50%	100%	100%	100%	100%
派生科技	5%	10%	30%	40%	80%	100%
文灿股份	1.30%	11.27%	0.54%	9.74%	-	-
瑞林精科	5%	10%	30%	50%	80%	100%

注：文灿股份各期应收账款信用迁徙率存在差异，上述数据取 2022 年信用损失率。

根据上表列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派生科技、文灿股份，广东鸿图 1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公司，鉴于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对公司报表影响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公司与客户之间约定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 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票据持有金额（A）	190.00	162.00	97.34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B）	2,495.35	4,633.43	1,985.19
应收票据余额款合计 （C=A+B）	2,685.35	4,795.43	2,082.53
营业收入	6,519.86	26,471.59	15,755.53
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	10.30%	18.12%	13.22%

注：2023年1-3月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82.53 万元、4,795.43 万元、2,685.35 万元，2022 年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收入增长，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普遍采用票据结算，故随着销售额的增长票据结算金额有所增加。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支付生产经营所需支付的采购款，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系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公司实际持有的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97.34 万元、162.00 万元、190.00 万元，整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3 年 3 月末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1.97 万元，系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迪链凭证支付给公司的货款，公司作为“应收账款”核算，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企业）亦存在将迪链凭证作为“应收账款”披露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中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对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作为“应收账款”核算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七) 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 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 说明对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1) 应收票据分类”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等相关规定, 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划分。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 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 按照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相关业务模式对收到的汇票进行划分, 具体情况如下:

列报科目	票据类型	业务模式	承兑人	承兑人信用等级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6+9”银行, 即: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信用等级一般

由上表可见, 针对承兑人为“6+9”银行的汇票, 由于此类票据信用风险低, 公司对其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通过“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并列报。

针对承兑人为“6+9”银行之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此类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 故公司对其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通过“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并列报。”

2、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

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应收款项融资”之“（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17 万元、283.38 万元、289.8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A、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银行	出票人	背书人	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格力工业园支行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1.10.28	2022.4.28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021.08.31	2022.2.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清算中心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80.00	2021.11.12	2022.5.1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泉州市鲤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62.40	2021.11.25	2022.5.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江西杰豹机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21.8.31	2022.8.31
兴业银行晋城分行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21.9.8	2022.9.8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桃花工业园区支行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10.00	2021.11.19	2022.5.17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鑫贸能源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21.8.31	2022.8.28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77	2021.8.19	2022.8.19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5.00	2021.12.9	2022.6.9
合计			393.17		

B、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银行	出票人	背书人	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2.11.18	2023.5.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22.11.10	2023.5.10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西藏钧天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47.42	2022.12.14	2023.6.14

承兑银行	出票人	背书人	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哪吒合智(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2.96	2022.12.27	2023.6.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30.00	2022.11.24	2023.5.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	岳西县宏远包装有限公司	10.00	2022.12.06	2023.6.06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西县宏远包装有限公司	10.00	2022.11.14	2023.5.11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	2022.12.16	2023.6.16
合计			283.38		

C、2023年3月31日

承兑银行	出票人	背书人	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柳州分行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80	2023.3.29	2023.9.29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2.11.18	2023.5.1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楚雄鑫睿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83.00	2023.3.20	2023.9.20
合计			289.80		

”

3、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应收款项融资”之“（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9 银行 票据	4,684.43	-	7,831.50	-	4,924.80	-
非 6+9 银 行票据	-	2,495.35	-	4,633.43	-	1,985.19
合计	4,684.43	2,495.35	7,831.50	4,633.43	4,924.80	1,985.1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认为“6+9”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在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因“6+9”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承兑而被追索的情形，公司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6+9”银行承兑汇票，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非“6+9”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或者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因此，该类已背书或者贴现的应收票据公司未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对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季度收入明细表，对比分析 2023 年一季度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波动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2、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下游客户有关情况；查阅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查阅与前五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查阅中商产业研究院《2023 年中国光伏行业市场前景及投资研究报告》、平安证券研究所《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超预期，湖南储能调峰度电收益下降》等相关行业研究资料。

3、获取公司客商重合情况的汇总表，检查对应的销售、采购合同，了解公司客商重合的采购及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情况；检索公开行业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就客商重合情况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取得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采购销售明细，检查公司是否按

净额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行业前景、核心竞争力、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汇总表、期后订单汇总表和期后财务报表，结合以上信息分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5、获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各期收入明细表，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方法，查找《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结合访谈信息，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获取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逾期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并结合期后回款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6、获取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检查票据相关信息、承兑人信用等级情况等，结合收入分析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检查票据明细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检索公开信息，了解上市公司对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列示情况，分析公司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账款的恰当性。

7、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转让情况，检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析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判断公司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函证程序，对部分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获取各报告期期后回款明细表，统计期后回款情况；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抽取截止日前后 1 个月主要客户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入较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增长，主要系依靠前期开发的新产品逐渐量产，扩大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占比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与下游客户所属的汽车行业、光伏行业较高的景气度相一致，与可比公司在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方面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前，公司即与阳光电源、吉利系、上汽集团、吉利爱信、元丰电控、江淮汽车和奇瑞汽车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客户合作采取直销模式，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合作过程中，公司持续开发、配套供应了新产品，现已与部分客户确定了后续新产品合作计划。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了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签订后长期有效，或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情况下，合同续签。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合同持续履约中。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因现阶段公司营收规模小、大客户数量少、执行“聚焦优质大客户战略”等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客商重合的采购及销售业务相互独立，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匹配，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存在的受托加工业务，已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汽车行业和光伏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各种鼓励政策支持行业稳定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较强，在手订单和期后订单状况持续、稳定，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公司制定了深耕现有客户、开发新客户、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自主设计与制造压铸模具、加快产品量产、关闭亏损分支机构和组织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等措施，以应对业绩波动和推动业务增长，相关应对措施可行、有效。

5、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公司应收票据波动系销售额增长，以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各期末应收票据中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7、报告期内，公司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判断合理，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519.86	26,471.59	15,755.53
客户走访确认金额	4,609.71	20,418.06	11,314.92
走访确认金额占比	70.70%	77.13%	71.82%
应收账款余额	8,951.32	8,996.16	6,979.22
发函金额	8,044.66	8,465.95	6,118.36
回函确认金额	7,384.75	7,430.31	5,161.85
发函比例	89.87%	94.11%	87.67%
回函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82.50%	82.59%	73.96%
实施替代程序金额	163.94	278.49	465.23
回函及实施替代程序占应收总金额比例	84.33%	85.69%	80.63%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8,744.06	8,877.84	6,905.91
期后回款比例	97.68%	98.68%	98.95%

报告期内，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截止日前一个月收入总额	4,191.22	3,674.54	2,579.89
执行截止测试金额	3,709.27	3,528.06	2,017.39
截止性测试比例	88.50%	96.01%	78.20%
截止日后一个月收入总额	1,997.75	539.79	1,112.73
执行截止测试金额	1,904.41	498.71	1,056.14
截止性测试比例	95.33%	92.39%	94.91%

报告期内，选取主要客户截止日前后各一个月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3]230Z3030号）》。

问题六、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西乾投）参保人数为0；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实缴资本40万元，参保人数14人。申报文件显示，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分别为4,966.78万元、6,176.66万元、7,018.76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2021年、2022年主要从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锭，而2023年1-3月主要从关联方岳西乾采购的原因；岳西乾投为公司提供集中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支付的垫资费的比例、核算方式、计入科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率，量化分析采购定价是否公允；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供应商披露的准确性；（4）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5）详细说明寄售模式的内部控制制度；寄售商品相关的配送费、仓储费与收入的匹配性；收入确认时

点、依据及金额的恰当性；（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7）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等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采购 内容	合作历史	是否仅 为公司 提供产 品或服 务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2022-11-25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铝锭	2022 年 12 月开始合作	否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12,000.00	2013-12-26	提供铝合金液、铝合金锭的生产、配送服务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锭	报告期前	否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35,998.00	2011-02-21	提供铝合金液、铝合金锭的生产、配送服务	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铝锭	报告期前	否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6,532	2001-11-02	铝锭生产、五金建材零售；废旧金属购销及铁件铸造	何启华持股 99.3876%、何明华 0.3062%、方慧群 0.3062%	铝锭	报告期前	否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3,000	2014-07-15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上海鑫益瑞杰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锭	报告期前	否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采购 内容	合作历史	是否仅 为公司 提供产 品或服 务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00	2012-12-18	金属件、塑胶件表面处理（包括喷漆、喷粉）等	程华丽 80%、齐永旺 10%、王平 10%	表面处理（喷塑等）	报告期前	否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500	2014-10-15	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否进出口代理等	仲伟顺 100%	天然气	报告期前	否
安徽钰桥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钰桥”）	2,000	2017-10-10	机床附件、工具夹具、五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类电控系统、电器设备的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等	杭州钰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工装夹具	2022 年 9 月开始合作	否
浩扬精密机械（安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扬精密”）	2,000	2019-11-18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等	捷甄力精密设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7.00%、上海浩扬机械有限公司 30.00%、刘同飞 13.00%、EMPIRE TECHNOLOGY LTD.20.00%	生产设备	2023 年 1 月开始合作	否
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6-05-25	机械设备、机床配件、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刀具、量具、刃具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钟玲 100%	生产设备	报告期前	否

注 1：数据来源于企查查信息查询；

注 2：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均为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为原材料铝锭供应商、委托加工（喷塑等表面处理）服务商以及能源（天然气）与设备供应商等，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铝锭供应商和能源（天然气）供应商：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等，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符合自身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岳西乾投相关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六、关于供应商及存

货”之“一、公司说明”之“（三）\1、从岳西乾投采购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中的相关内容。

委托加工（喷塑等表面处理）服务商：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中除喷塑或氧化等表面处理（如需）由外协厂商完成，其余生产环节工作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出于经济性及自身场地、设备限制等原因，公司将自制加工中的钝化、氧化等表面处理委托外部合格供应商完成。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已为多家企业提供表面处理加工服务，其产品质量亦符合公司标准，且其具有区位优势，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就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设备供应商：安徽钰桥为工装夹具供应商，浩扬精密为生产设备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因扩大产能所需采购工装夹具和生产设备，对其进行综合考察后建立了合作关系，向安徽钰桥、浩扬精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62 万元和 199.12 万元。

2、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期限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模式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3 月	1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通过该供应商集中采购铝锭	铝锭	3,030.38	59.28%
	2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直接采购	表面处理（喷塑等）	492.85	9.64%
	3	浩扬精密机械（安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直接采购	生产设备	199.12	3.89%
	4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8 年以上	直接采购	天然气	179.45	3.51%
	5	安徽钰桥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 年以上	直接采购	工装夹具	160.62	3.14%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4,062.42	79.46%
2022 年度	1	广东鸿劲	4 年以上	直接采购	铝锭	5,179.38	25.87%
	2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10 年以上	直接采购	铝锭	4,802.48	23.99%

	3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3年以上	直接采购	表面处理（喷塑等）	1,393.67	6.96%
	4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8年以上	通过该经销商采购	天然气	850.00	4.25%
	5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1年以内	通过该供应商集中采购铝锭	铝锭	502.36	2.51%
	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12,727.89	63.58%
2021年度	1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直接采购	铝锭	4,065.35	30.22%
	2	广东鸿劲	4年以上	直接采购	铝锭	2,349.62	17.47%
	3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3年以上	直接采购	表面处理（喷塑等）	748.44	5.56%
	4	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年以上	通过该代理商采购设备	生产设备	593.62	4.41%
	5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3年以上	直接采购	铝锭	409.28	3.04%
	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8,166.31	60.70%

注 1：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广东鸿劲包括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 60.70%、63.58%和 79.46%，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文灿股份	未披露	46.83%	42.12%
广东鸿图	未披露	47.53%	45.14%
派生科技	未披露	54.21%	59.87%
瑞林精科	79.46%	63.58%	60.70%

根据上表列示情况，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向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均高于 40%，其中，派生科技该项指标占比 50%以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高于同行业，主要系经营规模及产品结构影响所致，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规模较大、产品结构多元化，公司经营规模和采购规模较小，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体系仍然处于持续拓展的过程中，同时公司主要材料为铝合金锭，系大宗物资，集中采购具有价格优势，更易管控运输成本。

因此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公司通过岳西乾投供应链平台进行铝锭融资采购外，公司对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低于 50%，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备选供应商较多，供应商转换成本低，综合来看，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直接或通过供应链平台（岳西乾投）集中采购铝锭材料；报告期内，除新增岳西乾投及设备供应商之外，公司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合作期限均在 3 年以上，双方合作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稳定性。

（二）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准入条件》《供方开发和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规范供应商资质审查所需的材料、合格供应商开发及管理流程、供方评定及分级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由采购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委外工序均需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企业进行采购，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资质进行严格甄选，每年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业绩评定和能力调查，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维护和更新，具体如下：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长期合作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按质量、交期、价格、服务等情况等分为 A、B、C 不同等级管理并形成供应商绩效评价表。公司每年对上年度主要原料供应商及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的公司资质、所供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等指标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供应商进行级别的评定。公司规定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人员只能在合格供应商名录里进行采购，同时要求采购人员收到采购计划后按请购事项的缓急，并参考市场行情、过去采购记录或供应商提供的报价，精选 2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价格对比。

（2）其他类型采购的供应商

公司辅料等其他采购由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申请单信息，先向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员根据供应商报价，在 ERP 系统进行横向及纵向价格比对，综合考虑询价结果，确定最终供应商。

2、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人)	企业规模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锭	1,500.00	-	XS(微型)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2,000.00	130.00	M(中型)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35,998.00	253.00	M(中型)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6,532.00	130.00	M(中型)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3,000.00	196.00	M(中型)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喷塑等）	40.00	14.00	S(小型)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500.00	-	S(小型)
安徽钰桥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工装夹具	1,070.00	36.00	S(小型)
浩扬精密机械（安庆）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000.00	68.00	S(小型)
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	4.00	XS(微型)

注 1：数据来源于企查查信息查询。

注 2：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均为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向岳西乾投采购的原因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六、关于供应商及存货”之“一、公司说明”之“（三）\1、从岳西乾投采购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中的相关内容。除岳西乾投外，公司原材料铝锭供应商均为中型企业，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合作时间均在 3 年以上。

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主要为委外服务商、能源与设备供应商，具体分析如下：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经营范围包括金属件、塑胶件表面处理（包括喷漆、喷粉）等。现已为苏州金澄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华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服务，基于其区位优势及服务优势，公司选取其作为阳光电源产品表面处理的外协供应商，在表面处理完成后发货到客户仓库。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系天然气销售服务的贸易商，其通过免费建站的模式与企业合作，现已为客户提供从设计、采购、安装、到天

然气供应、运行维护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为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燃气服务；公司自 2015 年与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合作，采购其燃气服务，报告期内合作较为稳定。

安徽钰桥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系杭州钰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安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五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主要面向汽车零配件行业相关客户，现已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江淮汽车和比亚迪等多家企业提供服务；近年来，公司因产能需求增加设备投入，基于其地域服务优势及产品优势，向其采购工装夹具。

浩扬精密机械（安庆）有限公司：主营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销售等业务，系铝镁合金零部件加工设备提供商；在细分市场，其立式加工中心和钻铣加工中心技术水平较高，广泛用于国内大型压铸企业，现已为安徽蓝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服务；公司基于设备需求，向其采购部分生产设备。

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凯柏精机”品牌产品在安徽省区域的设备销售代理商，现已为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服务；公司自 2016 年与其合作，双方合作历史较长。

综上所述，除岳西乾投外，公司原材料铝锭供应商均为中型企业，自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合作时间均在 3 年以上。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主要为委外服务商、能源与设备供应商，该供应商虽然规模较小，但其已与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开展合作，其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且其具有区位优势，公司与上述规模较小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注册地址和实际地址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经济开发区河湾路 008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两家子公司瑞恒精密、爱瑞智能分别位于常熟市古里镇湖东村通华路 1 号 7 幢底楼、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经济开发区河湾路 008 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人员及场地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工商查询主要人员	是否与公司人员混同	是否与公司场地混同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	是否关联方	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经济开发区将军路1号	储金星、吴颜、吴琼、储金火、余芳旺、王江、储小旺、刘和东、吴中琪	否	否	否	是	否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开发区金桥路	邝满兴、张海泉、向勇初	否	否	否	否	否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神山湖大道116号	邝满兴、张海泉、邝碧颜、黄芹	否	否	否	否	否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312号	何启华、方慧群	否	否	否	否	否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工业区振凯路95号2幢、3幢	张业玢、吴耀辉	否	否	否	否	否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蓬二路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1号厂房5楼	王平、齐永旺	否	否	否	否	否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工业园区内一栋303室	仲伟顺、宋启红	否	否	否	否	否
安徽钰桥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安庆市宜秀区朝阳路30号	董芬芳、陈景华	否	否	否	否	否
浩扬精密机械（安庆）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胜利路101号	刘同飞、向丽君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以北明珠湖畔15幢1302室	钟玲、胡传站、刘德平	否	否	否	否	否

注1：数据来源于企查查信息查询；

注2：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均为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岳西乾投作为岳西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的供应链平台公司，系公司股东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关联方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结合各期末预付账款核查，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

(三) 2021 年、2022 年主要从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锭，而 2023 年 1-3 月主要从关联方岳西乾投采购的原因；岳西乾投为公司提供集中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支付的垫资费的比例、核算方式、计入科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率，量化分析采购定价是否公允；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况；供应商披露的准确性；

1、从岳西乾投采购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2023 年 1-3 月主要从关联方岳西乾投采购的原因

为了解决营运资金阶段性紧张的问题，公司与岳西乾投签署采购合同，由岳西乾投按照公司的采购要求向指定供应商采购铝锭材料，岳西乾投与供应商结算，公司与岳西乾投结算。在通过岳西乾投集中间接采购过程中，岳西乾投为公司提供垫资服务，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阶段性紧张的问题。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与岳西乾投自 2022 年 12 月签约合作，按照上述约定通过岳西乾投集中采购铝锭，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1-3 月主要从关联方岳西乾投采购铝锭具有合理性。

(2) 岳西乾投为公司提供集中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岳西乾投系岳西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投资设立的供应链平台公司，旨在帮助当地重点企业代购原材料，解决企业融资渠道、融资效率等问题。岳西乾投成立至今，已为当地重点企业如瑞林精科、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徽岳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垫资采购服务。

岳西乾投与公司的合作流程为：岳西乾投从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铝锭，再平价销售给公司，公司向岳西乾投支付货款，铝锭材料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公司。

岳西乾投在为公司提供集中采购的过程中，给予公司一定额度的采购垫资服务，公司需向岳西乾投支付垫资期间的财务费（按年利率 4.65% 计算）、实际缴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垫资的管理费（按年利率 1% 计算）；公司按岳西乾投的到期付款扣除垫资的余额进行支付，付款期限为公司原材料验收入库之日起 6 个月（实际按照当月采购、次月末支付货款的期限结算），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铝锭，结算账期与岳西乾投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供应商	结算账期及支付方式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开票 1 个月挂账，每月 25 号至月底，银行承兑支付
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票 1 个月挂账，每月 25 号至月底，银行承兑支付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付款，每月 25 号至月底，银行电子承兑支付
岳西乾投	①公司按照岳西乾投到期付款额扣除其垫资余额进行支付； ②原材料验收入库之日起 6 个月（实际按照当月采购、次月末支付货款的期限结算）内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③公司承担垫资财务费（按年利率 4.65% 计算）、实际缴纳的相关税费及垫付资金 1% 的管理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注：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包括旗下子公司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和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综上，岳西乾投系岳西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的供应链平台公司，为公司提供铝锭代采购业务及垫资服务，收取垫资服务费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量产带来的采购规模、设备需求同步增长，为确保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相关活动资金充足，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政府融资平台，通过岳西乾投供应链平台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与岳西乾投支付的垫资费的比例、核算方式、计入科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岳西乾投代为采购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付账款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岳西乾投 垫资金额
2023 年 1-3 月	515.62	3,173.38	1,513.52	2,175.48	996.85
2022 年度	-	515.62	-	515.62	115.20
2021 年度	-	-	-	-	-

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通过岳西乾投进行采购，考虑岳西乾投与供应商信用期内的货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岳西乾投为公司垫资的金额分别为 115.20 万元、996.85 万元。公司对于与岳西乾投垫资的交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核算方式、计入科目
通过岳西乾投垫资采购交易会计处理	①货到票未到： 借：存货—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暂估）—岳西乾投 ②待收到发票时先红冲暂估，再按发票金额入账 借：存货—原材料（负数红冲） 贷：应付账款（暂估）—岳西乾投（负数红冲） 借：存货—原材料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岳西乾投 ③支付货款 借：应付账款—岳西乾投 贷：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与岳西乾投结算财务费及管理费等	①公司根据垫付资金时间进行计提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其他应付款—岳西乾投 ②双方结算费用 借：其他应付款—岳西乾投 贷：银行存款

公司与岳西乾投的交易主要系原材料铝锭垫资采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营运资金相对充足，经查询其公开信息，未发现其披露通过供应链平台公司集中采购及其相关会计处理。结合公司业务情况，上述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结合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率，量化分析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与岳西乾投的采购价格系按照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确定的订单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采购溢价，双方对于相关垫资费用系通过垫资服务费、管理费进行单独结算。2023年1-3月，公司所有铝锭采购业务均通过岳西乾投进行采购，不存在其他铝锭供应商，考虑铝锭属于大宗商品，故选取公司采购价与同期铝锭市场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月份	岳西乾投采购单价	公开市场报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
2022年12月	17,402.52	17,146.02	256.50	1.50%
2023年1月	17,291.80	17,170.91	120.89	0.70%
2023年2月	17,606.87	17,466.81	140.06	0.80%
2023年3月	17,640.02	17,223.93	416.09	2.42%

注：其中公开市场报价取数来源为 I Find-上海有色 ADC12 铝合金锭：全国

根据上表列示情况，公司向岳西乾投的采购价格与铝锭公开市场报价差异较小，因铝锭成分以及具体的采购时点存在一定的差异，采购价格存在小幅波动，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采购定价公允。

4、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供应商披露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岳西乾投向如下供应商采购铝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359.45	172.22	-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铝锭	1,561.13	172.51	-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	101.95	-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09.80	55.68	-
合计		3,030.38	502.36	-

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原铝锭供应商，公司为了解决阶段性资金紧张通过岳西乾投向其进行采购，岳西乾投与上述铝锭供应商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及销售金额保持一致，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多、融资便利，营运资金相对充足。经查询其公开信息，未发现其披露通过供应链平台进行集中采购等类似安排。岳西乾投成立至今，已为当地重点企业如瑞林精科、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徽岳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垫资采购服务，公司与岳西乾投的上述合作安排符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便于全面了解公司与岳西乾投及直接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岳西乾投向如下供应商采购铝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359.45	172.22	-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铝锭	1,561.13	172.51	-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	101.95	-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09.80	55.68	-
合计		3,030.38	502.36	-

”

（四）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56.12	16.47%	862.59	13.97%	660.31	13.29%
半成品	270.15	3.85%	282.24	4.57%	95.23	1.92%
库存商品	1,834.54	26.14%	2,035.83	32.96%	1,888.88	38.03%
发出商品	1,205.09	17.17%	952.73	15.42%	826.39	16.64%
委托加工物资	636.03	9.06%	523.97	8.48%	379.35	7.64%
在产品	1,245.87	17.75%	979.10	15.85%	660.76	13.30%
周转材料	670.96	9.56%	540.20	8.75%	455.86	9.18%
合计	7,018.76	100.00%	6,176.66	100.00%	4,966.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等构成，各类别存货结构占比相对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3 月末的存货结构情况，故仅比较 2021-2022 年末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分类	文灿股份	广东鸿图	派生科技	同行业平均	瑞林精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46%	21.80%	8.38%	13.88%	13.97%
	半成品	-	-	-	-	4.57%
	库存商品	57.90%	51.69%	24.37%	44.65%	32.96%
	发出商品	-	-	32.91%	10.97%	15.42%
	委托加工物资	5.40%	2.85%	-	2.75%	8.48%
	在产品	19.55%	17.35%	8.62%	15.17%	15.85%
	周转材料	5.69%	3.98%	17.40%	9.02%	8.75%
	合同履约成本	-	2.32%	8.31%	3.55%	-

时间	存货分类	文灿股份	广东鸿图	派生科技	同行业平均	瑞林精科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71%	24.68%	8.84%	14.08%	13.30%
	半成品	-	-	-	0.00%	1.92%
	库存商品	58.41%	49.75%	24.77%	44.31%	38.03%
	发出商品	-	-	24.67%	8.22%	16.64%
	委托加工物资	8.23%	2.88%	-	3.70%	7.64%
	在产品	19.15%	19.64%	8.70%	15.83%	13.30%
	周转材料	5.50%	3.05%	23.65%	10.73%	9.17%
	合同履约成本	-	-	9.37%	3.12%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60%-70%左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增幅	账面价值	增幅	账面价值
文灿股份	64,602.10	-10.69%	72,333.01	40.73%	51,399.43
广东鸿图	115,675.22	-5.56%	122,480.51	33.99%	91,411.52
派生科技	35,610.06	-9.67%	39,421.86	12.51%	35,039.13
同行业平均值	71,962.46	-8.64%	78,078.46	29.07%	59,283.36
瑞林精科	7,018.76	13.63%	6,176.66	24.36%	4,966.7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产能不断提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库存商品以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亦呈增长趋势，进而导致报告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022 年与同行业存货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区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规模较小，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19.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24.56%，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收入增幅 3.48%。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公司积极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及产量，故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2、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6.78 万元、6,176.66 万元、7,018.76 万元，存货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公司适当增

加了原材料备货，同时随着公司设备投入、产能增加，在产品规模有所增长，公司整体存货增长与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各期末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A	7,018.76	6,176.66	4,966.78
在手订单对应存货金额 B	1,539.87	1,056.71	1,231.69
期末在手订单占存货比例 B/A	21.94%	17.11%	24.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4.80%、17.11%、21.94%，总体占比较低，主要系：①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光伏储能领域知名厂商，一般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再分月下达订单，订单通常具有单次金额小、频率高、周期短等特点；②公司对主要的原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一般保有安全库存，以保证可以快速供货，因此使得期末在手订单占存货比例不高。

报告期各期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货价值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3年3月31日	7,018.76	5,281.83	75.25%
2022年12月31日	6,176.66	4,951.15	80.16%
2021年12月31日	4,966.58	4,265.43	85.88%

注：期后结转金额及结转比例系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结转的比例均在 75%以上，未结转存货主要系材料及产成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用订单式采购和生产，产品规格型号较多。考虑开发周期及供应商资质，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的基础设定库存备用，材料采购时会有一定余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取订单式生产，考虑产品流转和运输成本，在订单的基础上适量匹配库存。近年来，由于相关汽车行业政策调整、客户产品转型升级等因素，导致公司部分产成品（例如：康明斯、华菱原国五产品）在满足客户备件需求外，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存货分别为 1,054.38 万元、1,466.44 万元、1,499.38 万元，公司主要存货主要为铝合金压铸件，公司可通过回炉进行回收再

使用，各期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 521.84 万元、754.58 万元、791.97 万元，后期公司将对存货进一步加强管理，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回收利用，提高存货期后结转比例。

3、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的管理制度和与内部控制制度，如《物资管理规定》《仓库管理规定》《出入库管理规定》等，上述制度用于规范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保持合理库存成本。公司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明确规范了存货管理的责任制度，确定保管部门及保管人，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存货的直接接触，对存货的采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实行岗位分离，严格按照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性较高，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备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增长符合实际业务情况，与公司订单情况相匹配，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均在 75%以上，公司将对存货进一步加强管理，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回收利用，提高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公司已建立健全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五）详细说明寄售模式的内部控制制度；寄售商品相关的配送费、仓储费与收入的匹配性；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金额的恰当性

1、寄售模式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寄售业务管理，保证公司寄售仓库存货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规定，公司制定了由销售部、计划物流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协同管理，涵盖寄售订单接收、寄售业务发货、确认开票数据、销售发票开具、寄售收入确认、日常检查与月末对账以及年终盘点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职责分工

主要职能部门	职责
销售部	负责从客户指定的系统或其他方式接收订单，按客户规定时限回复（如必须或默认），掌握寄售仓库存货变动情况，设置合理库存，确保满足客户需求；
	负责接收订单后的业务处理，包括发货通知，检查客户收货数量、月末确认对账、通知开票、货款回笼跟进，完成 E10 系收单处理；
	负责寄售仓库（含三方中转库）的存货管理；

	负责寄售仓库实物盘点。
计划物流部	汇总销售部接收的寄售订单，结合公司库存管理要求按月分品种制定生产入库计划；
	跟踪生产入库计划执行结果并报告；
	根据销售部的发货指令安排及时完成产品发运业务；
	汇总整理、传递产品发运签收单据到销售部。
财务部	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客户对账单据/客户系统下载的开票通知，审核无误后开具发票；
	审核销售部在 E10 系统完成的应收单据，生成会计凭证（完成销售收入确认）；
	评价销售部寄售仓库存货管理；
	牵头组织销售部年度寄售仓库盘点工作，形成盘点报告。

(2) 主要流程

工作流程	具体事务
寄售订单接收	根据双方交易习惯，登陆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或其他形式获取客户寄售订单；登记并保存客户订单；根据实际情况按流程规定回复客户订单。
寄售业务发货	根据寄售仓库时点数量结存情况，结合物流周期，在 E10 系统内编制寄售调拨单；
	计划物流部仓管员根据寄售调拨单据上的品种、数量完成备货，结合物流周期按时安排产品发运；
	产品发运后根据寄售仓库回单签收情况完成系统单据审核；
	查询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审阅产品入库办理情况。
确认开票数据	根据约定及时进入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查询产品使用情况，下载开票信息、核对并保存或编制月末产品使用对账单，经客户确认/邮件截图/系统截图，扫描存档；
	提供开票信息、电子档以及证明业务发生的截图到财务部指定开票人员。
销售发票开具	审核销售部提交的发票开具资料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审计需要，不完整须要求销售部补充提交，审核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价格协议一致；
	按要求开具销售发票并核对，核对一致保存打印；
	通知销售部取票并在发票存根联背面签字，登记发票开具台账；
	销售部邮寄或随货将发票送至客户。
寄售收入确认	销售部根据已开具的发票在 E10 系统中完成应收单编制工作并保存，要求数量及单价必须与开票数据一致，不含税收入与税额数据与发票金额一致；
	财务部销售会计及时审核销售部编制的应收单，与发票数量及金额核对一致后完成销售收入确认；
	生成产品销售收入凭证，按流程审核后完成收入明细及总账登记；
	背书/质押开票完成后通知供应商接收票据，完成供应商货款支付；

	供应商完成票据接收后，由出纳员打印票据交会计进行相关业务处理，同时登记应付票据备查序时簿。
日常检查与月末对账	获取计划物流部产品出库回签单据，检查寄售仓库入库数据是否与公司出库数据一致，是否存在相关不相容岗位职责人员签字，如不一致须查明原因；
	查询客户供应商存货管理系统结存数量，与公司 E10 业务系统数据核对一致，如不一致须查明原因。
年终盘点	与客户对接盘点时间，做好盘点安排，如盘点时间与公历年度时间不一致，须将盘点结果做适当调整；
	获取客户寄售仓库库存数据并与公司 E10 结存数据核对，如不一致查明原因，编制存货结存调节表，得出理论结存；
	实施现场盘点，登记盘点结果；
	将盘点结果与理论结存比对，编制寄售仓库存货盘点表；
	编制盘点报告，按流程报经批准进行相关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寄售模式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现对寄售存货的有效管控。

2、寄售商品相关的配送费、仓储费与收入的匹配性

寄售模式仓储租赁费用按照费用构成主要分为仓储费和配送费。

仓储费主要按照租赁仓库的面积和收费标准确定收费金额，与寄售商品的销量无关；配送费是指将货物从租赁仓库转运至客户生产线使用的费用，与寄售商品的销量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的仓储租赁费、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及配送费/寄售模式销售收入、产品销量及配送费/产品销量等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仓储租赁费（万元）	4.63	22.46	25.38	52.47
其中：—仓储费	2.64	11.61	12.08	26.33
—配送费	1.99	10.85	13.31	26.14
寄售模式销售收入(万元)	2,694.85	11,249.95	6,569.16	20,513.96
配送费/寄售模式销售收入（‰）	0.74	0.96	2.03	1.27
产品销量(个)	176,733.00	928,407.00	1,378,875.00	2,484,015.00
配送费/产品销量（元/个）	0.11	0.12	0.10	0.11

综上，因产品种类、型号及单价不同，公司寄售模式下的配送费与销售收入匹配度低，与产品销量的匹配度高，配送费/寄售模式销售收入、配送费/产品销量等指标数据具有合理性。

3、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金额的恰当性

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寄售客户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货物所有权自客户从寄售仓库提货之日起转移至客户，在此之前为公司所有。

客户领用后，公司依据客户出具的实际使用量清单或客户确认单据确认收入，同时结合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中的单价信息确定收入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此，寄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恰当，收入确认金额准确。

（六）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对于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跌价准备	71.52	71.52	15.88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431.82	396.60	227.59
周转材料跌价准备	288.63	286.45	278.37
存货跌价合计	791.97	754.58	521.84
存货账面余额	7,810.74	6,931.24	5,488.42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0.14%	10.89%	9.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跌价，各期存货跌价比例波动较小。

公司原材料跌价主要系存在低毛利率或亏损的产品，例如机床厂业务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根据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跌价主要包括：涉及海力达仲裁的 DQ380 成品、潜在亏损的机床厂研球机产品等库存，公司各期末结合铝锭材料市场价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周转材料跌价主要为

海力达 DQ380 产品的刀具，考虑其专用性，预计后期难以带来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 126.06 万元，另外对于因产品转型、产量减少的产品刀具等周转材料相应计提跌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文灿股份	未披露	3.28%	5.60%
广东鸿图	未披露	1.80%	1.46%
派生科技	未披露	4.23%	9.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10%	5.52%
瑞林精科	10.14%	10.89%	9.51%

根据上表列示情况，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涉及海力达仲裁、关闭研球机等机床厂业务等特殊事项，对存在潜亏的存货相应计提减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存货周转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七）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形态	分部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27.64	15.72%	934.11	13.48%	676.20	12.32%	外购铝锭、发动机铝制管材毛坯件等	原材料仓库
半成品	270.15	3.46%	282.24	4.07%	95.23	1.74%	已压铸成型并完成除毛刺、抛光工序，待进一步精加工的配件	半成品仓库
库存商品	2,266.35	29.02%	2,432.43	35.09%	2,116.47	38.56%	已完成所有工序的待售成品	产成品仓库
发出商品	1,205.09	15.43%	952.73	13.75%	826.39	15.06%	已完成包装运输至三方物流仓或在途的成品	第三方仓库或在途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具体形态	分部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委托加工物资	636.03	8.14%	523.97	7.56%	379.35	6.91%	已完成加工工序尚未完成喷塑、氧化、钝化的委外产品	委 外 供 应 商 仓 库
在产品	1,245.87	15.95%	979.10	14.13%	660.76	12.04%	未完成所有工序处于生产线各种工序的产品	生 产 线
周转材料	959.59	12.29%	826.68	11.93%	734.02	13.37%	外采包材等	辅 助 材 料 库
合计	7,810.72	100%	6,931.26	100%	5,488.42	100%		

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占比较高，公司结合存货具体形态及分布情况设计了相应的盘点程序，具体如下：

1、盘点前准备工作：各期盘点前，由财务部召集生产部门以及仓储部门共同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议或者以邮件方式通知安排盘点工作，制定存货盘点方案，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盘点过程要求等；仓库管理员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以便进行盘点；

2、盘点执行过程及方法：为了保证盘点准确性，公司在各期盘点过程中停止生产和存货移动。财务部门负责将系统里仓库结存数据整理打印，设定盘点范围及比例并制作盘点表。盘点时，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根据设定的盘点表清点实物数量并记录，财务人员同时对监盘情况进行记录；

3、盘点结果整理：盘点结束后，仓库管理人员上交纸质盘点表，财务部门负责根据盘点情况汇总盘点数据并编制盘点报告；针对存货盘盈、盘亏、损毁等情况，由查明原因，形成差异分析说明，财务部根据经审核后的差异分析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各期盘点方案设计合理，盘点结果未发现重大盘点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获取供应商宣传手册或查找公开网站，结合对主要供应商访谈、公司采购人员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公司合作

历史、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分析判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2、对采购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结合公司地址及员工花名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混同情形；检查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及期后结转情况，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等，检查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从岳西乾投集中采购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岳西乾投进行走访，了解其成立背景、与公司合作模式；检查公司与岳西乾投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送货单及资金支付情况，统计实际原材料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额、岳西乾投垫资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关业务；查询铝锭材料公开市场价，比较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结合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比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对存货增长原因进行分析，结合公司订单匹配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对相关仓储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5、查阅公司制度的《寄售管理规定》，取得寄售模式仓储租赁费用明细表，分析寄售商品相关的配送费、仓储费与收入是否匹配；取得寄售模式下的产品销量及收入统计表，分析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金额是否恰当。

6、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并进行复核，比较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判断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分析公司跌价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7、根据存货明细统计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占比情况，检查公司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并分析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为原材料铝锭供应商、委托加工（喷塑等表面处理）服务商以及能源（天然气）与设备供应商等，不存在仅为公司

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向供应商直接或通过供应链平台（岳西乾投）集中采购铝锭材料；报告期内，除新增岳西乾投及设备供应商之外，公司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合作期限较长，采购具有稳定性。

2、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并严格执行，以确保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除岳西乾投外，公司原材料铝锭供应商均为中型企业，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合作时间均在 3 年以上。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主要为委外服务商、能源与设备供应商，该供应商虽然规模较小，但其已与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开展合作，其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且其具有区位优势，公司与上述规模较小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

3、为了解决营运资金阶段性紧张的问题，岳西乾投为公司提供垫资服务，公司通过岳西乾投集中采购铝锭材料；岳西乾投已与开发区内多家企业开展代购材料的业务合作，岳西乾投为公司提供垫资服务，公司向岳西乾投支付垫资服务费、管理费，岳西乾投为公司提供集中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与岳西乾投的采购价格系按照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确定的订单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采购溢价，且该业务采购定价与市场价无明显差异，采购定价公允；集中采购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供应商披露符合实际情形，为便于理解，公司已对岳西乾投及直接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4、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增长符合实际业务情况，与公司订单情况相匹配，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均在 75%以上，公司将对存货进一步加强管理，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回收利用，提高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公司已建立健全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5、公司制定了由销售部、计划物流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协同管理，涵盖寄售订单接收、寄售业务发货、确认开票数据、销售发票开具、寄售收入确认、日常检查与月末对账以及年终盘点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寄售存货的有

效管控；因产品种类、型号及单价不同，公司寄售模式下的配送费与销售收入匹配度低，与产品销量的匹配度高，配送费/寄售模式销售收入、配送费/产品销量等指标数据具有合理性；寄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恰当，收入确认金额准确。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合理，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7、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公司根据其处于不同生产环节的状态进行区分，报告期内，各类别存货结构占比相对稳定；除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委外供应商仓库、发出商品存放于三方物流仓或发货在途外，其他类别存货均位于公司厂区内各仓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内部存货管理相关规定制定盘点方案，盘点方案设计合理，盘点比例符合公司存货盘点方案的要求。

8、报告期内，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成本完整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有：

（1）监盘前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表，确定存货库存地点、存货种类、监盘范围、监盘比例；检查管理层确定的盘点范围，确认在盘点日前入库的存货是否均已包括在盘点范围内；检查存货，在存货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是否有毁损或报废情况，并进行详细记录；执行抽盘，对存货盘点结果进行测试，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确定有关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存货监盘工作结束时再次观察盘点现场，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对存货盘点日至财务报表日之间存货变动情况，根据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期后收发存情况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数据；对监盘存在差异的情况进行核实，落实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

（2）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分析存货库龄的变动情况，复核库龄划分数据的准确性；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政策对比，评估公司存货

跌价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评估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水平的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和产品生产工序，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表，对其成本归集和核算的内容范围进行核查；根据存货发出计价方法重新测算存货发出计价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致，并分析存货发出结转成本是否准确和完整；获取原材料采购清单，对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和供应商变动等进行分析，了解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和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编制成本倒轧表，并与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检查成本结转是否完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库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盘点情况总体良好。对于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经客户同意后，公司组织人员对存放于部分客户处的发出商品实地盘点。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计划	财务部编制审核后下发		
盘点时间	厂区盘点：2023年3月31日至4月1日 发出商品盘点：2023年5月21日至5月25日	厂区盘点：2022年12月30至31日	厂区盘点：2021年12月30至3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成品及发出商品、周转材料		
盘点、监盘人员	仓库人员、销售部人员（发出商品仓库）、财务人员及中介机构		
存货汇总金额	7,810.74	6,931.24	5,488.42
实地盘点金额	5,010.82	4,562.88	3,598.03
实地盘点比例	64.15%	65.83%	65.56%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综上，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对存货的盘点程序设计合理，公司的成本核算不存在异常情况，成本具有完整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3]230Z3030号）》。

问题七、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账面价值分别为14,350.90万元、18,893.56万元、18,327.14万元，其中包含大量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1,905.53万元、5,150.86万元、0。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产能利用率、存在部分亏损业务、毛利率较低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公司生产用模具分别在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存在部分亏损业务、毛利率较低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95.58	0.00%	4,095.58	2.20%	4,007.36
机器设备	21,738.90	0.11%	21,714.78	33.58%	16,255.57
模具	4,491.83	-0.28%	4,504.55	33.41%	3,376.59

固定资产类别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102.80	0.00%	102.80	0.00%	102.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9.62	-1.42%	669.14	33.47%	501.36
合计	31,088.74	0.01%	31,086.85	28.23%	24,243.68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系机器设备及模具的增加，其中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905.53 万元、5,150.86 万元、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的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公司在收到机器设备后，记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经由采购部、设备部、技术中心以及资产使用部门（通常是生产车间）进行内部验收，核对至采购申请单、采购发票并进行设备的调试安装，正式验收完成后，由上述部门签署内部验收报告，并将已安装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前期开发的新产品逐渐量产，扩大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为满足生产经营扩张需要，公司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产能与实际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万套）	185.03	771.25	621.13
产量（万套）	175.84	728.86	561.32
产能利用率	95.03%	94.50%	90.37%
产能增加比例	9.09%	24.17%	-
产量增加比例	15.19%	29.85%	-
机器设备与模具原值（万元）	26,230.73	26,219.34	19,632.16
机器设备与模具原值增加比例	0.04%	33.55%	14.86%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与产能同步增长，产能利用率 90%以上，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与模具原值分别为 19,632.16 万元、26,219.34 万元、26,230.73 万元，公司产能和产量的提升与相关生产设备原值变动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04%、10.46%、14.48%，因产品结构变动各期毛利率有所波动，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从行业整体来看，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相对成熟，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不高；从同行业品牌对比来看，公司毛利率较低系现阶段经营规模和产品结构差异所

致。近年来，基于战略考虑，公司高度重视业务拓展和客户开发，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强内部组织架构管理、淘汰低毛利率产品及关闭亏损分支机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注销长期亏损的子公司瑞恒精密、2023 年 7 月注销瑞林精科分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产能利用率高，同时关闭亏损分支机构，改善盈利能力，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加大资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31,088.74	31,086.85	24,243.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9.52	349.52	349.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比	1.12%	1.12%	1.4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9.52 万元，主要系：①与海力达合作终止后，公司预计为生产海力达产品专用的模具无法继续产生经济效益，故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17.52 万元；②部分模具对应的产品已经淘汰或产品订单量稀少，公司预计其专用的模具无法继续产生经济效益，对此部分模具净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2.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固定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和盘点，公司每年至少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由财务部、设备部和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观察资产使用情况，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保证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于闲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处置。经盘点，报告期各期末，除已计提减值的模具资产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公司销售订单充足，产能利用逐步提升，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所列示的减值迹象，公司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盘点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定期或者至少每年末由公司财务部门、设备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共同参与，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截止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设备部门人员、资产使用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盘点程序和方法	①盘点前由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联合制定盘点计划、制作盘点表，并将盘点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逐项核对，保证账账相符； ②各盘点人员盘点时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实际盘点数量，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 ③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 ④盘点完毕后，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 ⑤实地盘点完成后，由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结果和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盘点报告。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账实是否相符	是	是	是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差异。

（四）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及厂房零星工程，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	5,049.54	1,714.72
厂房零星工程	-	101.32	190.81
合计	-	5,150.86	1,905.5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组织采购部、设备部、技术中心以及资产使用部门（通常是生产车间）对固定资产进行验收，转固依据是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对于厂房零星工程，公司在工程完工，达到实际可投入使用的状态后组织验收、转为固定资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如下：

房屋建筑物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①实体建造和满足基本使用条件的装修工程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并达到实际可投入使用的状态；②已购建的资产与公司的设计要求、合同规定基本一致，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③继续发生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按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作为转固时点，以资产验收报告作为转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固或未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如

下: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台/套

在建工程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供应商名称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设备终端供应商
立式加工中心 CNV-850	14	568.0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经销商: 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凯博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SMART II 立柱加高	6	247.43			
立式加工中心 CPV-900 立柱加高	4	171.99			
立式加工中心 SMARTII	2	73.43			
CNC 高压清洗机	1	131.86			经销商: 上海宇津木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速技能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SMARTII	10	370.7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经销商: 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凯博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CPV-900	4	151.82			
小型加工中心 S700Z2N	6	265.44			经销商: 南京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 兄弟机械(西安)有限公司
机器人上下料加智能 自动化系统	1	265.49	和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替牧克(杭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DNM5705	3	175.44			
压铸机 1600T	2	765.12	宁波永赢租赁有限公司	是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机岛 1600T	2	244.25			艾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布勒压铸机(Ecoline s84)	1	218.64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是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VF108	2	104.69	日盛租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经销商商: 宁波本中贸易有限公司
CNC 火花机	1	30.01			

在建工程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供应商名称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设备终端供应商
					设备制造商：宁波天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汉霸数控机电有限公司
布勒压铸机	2	443.78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压铸岛 840T	2	166.37	艾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压铸岛 840T	1	84.96	艾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否	
立式加工中心 SMARTII	3	124.25	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是	凯博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硬轨立式加工中心 CPV-1400B	1	69.03			
精密数控车床	2	50.62			
集中熔化炉	1	82.27	炬鼎热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萨震空压机	1	61.58	上海凌杭机械有限公司	否	
德曼节能空气压缩机	1	52.92	安吉东曼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	是	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安装管道	—	24.17	安吉东曼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	否	
立式加工中心 VFX-820A	1	42.12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精雕机 DJ450-EA	3	37.2	安徽远博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否	
智能配汤机器人	1	35.40	宁波伊泽机器人有限公司	否	
520 车间空气站	1	14.65	上海凌杭机械有限公司	否	
自有房屋装修	—	40.11	岳西县永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总厂铝屑存放大棚	—	37.04			
合计		5,150.86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台/套

在建工程采购内容/名称	数量	金额	供应商名称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终端供应商
冷室压铸机	1	280.32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力劲 1250T 压铸岛	1	192.92	艾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器人铣削打磨工作站	2	146.90	安徽省力捷机器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否	
立式加工中心 SMARTII	5	182.74	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是	凯博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CNV-850	4	143.36			
立式加工中心 SMARTIIZ 轴加高	2	73.98			
立式加工中心 CNV-1050	1	70.80			
立式加工中心 SMART-II	1	73.10			
数控车床	1	25.31			
立式加工中心 CPV-900	2	83.7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经销商：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商：凯博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1	70.59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四导柱式合模机	1	60.18	宁波顺兴开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集中熔化炉	1	56.15	炬鼎热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机器人清铲去毛刺通用设备	1	46.02	安徽省力捷机器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否	
节温器壳体清洗真空干燥机	1	43.19	江苏港星方能超声洗净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吉利壳体机器人自动去毛刺设备	1	42.48	江苏赛仑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欧式葫芦桥式起重机	1	28.46	安徽昌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配电控制设备	1	26.02	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1600T 压铸机环保设备	1	23.89	威明环境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否	
840T 压铸机环保设备	1	15.04	威明环境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否	

在建工程采购内容/名称	数量	金额	供应商名称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终端供应商
840T 压铸机环保设备	1	15.03	无锡恩梯量仪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永磁变频螺杆机	1	14.52	安庆市扬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新压铸厂房扩建工程项目	—	40.79	岳西县永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篮球场边钢构大鹏项目	—	10.02			
三期配电房施工工程	—	28.24	安庆横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岳西电力工程分公司	否	
二期阁楼项目	—	27.03	岳西县永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新厂区建设二期厂房工程	—	13.76	安徽联丰建筑有限公司	否	
二期框架四层装饰工程	—	11.32	安徽禹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新车棚混凝土基础项目	—	13.69	储诚良	否	
土方基础建设附属零星工程	—	11.91			
压铸车间毛坯房及打磨工程	—	20.96	胡斌	否	
联合厂房背面仓库	—	13.07			
合计		1,905.5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安吉东曼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等第三方采购设备的情形，具体原因及定价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生产经营扩张阶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资较大，现金流较为紧张，融资租赁作为一种融资方式，有利于缓解公司一次性购买机器设备的资金压力，且在机器设备的选择、付款期限的长短、付款周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灵活性，故采用该方式添置部分设备。

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设备销售方签订三方合同，融资租赁设备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设备销售方按市场价协商确定，融资租赁公司不参与定价，公司融资租赁期限通常为 2 年。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进行入账，两者之间的差异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并在租赁期

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或者租赁内含利率进行摊销确认财务费用，公司实际与融资租赁公司结算的租赁内含利率介于 7%-10%区间内，在合理范围之内。

(2) 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凯柏精机”品牌产品在安徽省区域的设备销售代理商，生产厂家凯柏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主营精密数控机床、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等开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与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合作，近年来因业务规模增长、设备需求扩大，公司通过其采购的设备有所增加，双方按市场价协商确定设备价格。

(3) 安吉东曼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系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一级经销商，代理德曼安全节能空气压缩机的技术咨询、销售和售后零件，空气压缩机主要用途是产生压缩空气，用于压铸车间的喷涂、加工中心加工后的吹气、气检试漏等生产环节。公司通过代理商进行采购，双方按市场价协商确定设备价格。

通过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以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前述了解供应商的终端供应商情况，以及上述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分析，公司设备采购价格公允，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不存在与上述供应商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公司生产用模具分别在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生产用模具系根据所有权归属来区分列报科目，对于所有权属于公司的模具，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对于公司与客户共同享所有权的模具，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由于新开模具具有较高的投入成本且新开模具一般具有专用性、定制性，制造企业一般通过与客户共同承担模具成本的形式，降低自身风险，故公司存在部分与客户共同享有所有权的生产模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用于核算企业已经支出、且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对于与客户共享所有权的模具，考虑模具费的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公司将该部分模具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可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
广东鸿图	工装及其他
派生科技	模具、装修费、改造工程等
文灿股份	模具、房产改良支出及其他

根据上表列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中包含模具，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和在建工程明细，比较分析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的变动情况；获取公司产能利用率统计表，结合访谈了解公司亏损分支机构、低毛利率业务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及减值测试表，访谈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合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分析公司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3、获取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盘点制度》，结合公司内部固定资产盘点记录，检查是否存在盘点差异以及公司处理措施。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资料，检查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判断是否恰当、准确。

5、获取各报告期在建工程明细，了解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商情况；查询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前述了解上述供应商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对比分析前述供应商采购情况，判断公司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检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用模具分别在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原因，分析其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可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分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产能利用率高，同时关闭亏损分支机构，改善盈利能力，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加大资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结合实地盘点情况，了解有关资产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差异。

4、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作为转固时点，以资产验收报告作为转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延迟转固或未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设备代理商或经销商等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设备采购根据市场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生产用模具分别在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系根据模具所有权归属区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7、报告期内，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与设备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清单，检查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以及相关资产验收单据，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入账金额、转固时间是否准确；

（3）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其经营范围是否包括公司向其采购内容，确认交易对象是否为工程设备相关供应商；

（4）对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

（5）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资产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1,088.74	31,086.85	24,243.68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23,345.83	22,351.26	17,790.73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75.09%	71.90%	73.38%
在建工程原值	348.11	-	221.40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348.11	-	221.40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3]230Z3030号）》。

问题八、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3）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文灿股份（603348.SH）	12.16%	11.19%	13.12%

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鸿图 (002101.SZ)	12.73%	12.24%	12.77%
派生科技 (300176.SZ)	12.35%	11.71%	13.0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41%	11.71%	12.99%
瑞林精科	13.75%	11.64%	15.89%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对期间费用率展开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文灿股份 (603348.SH)	1.19%	1.43%	1.27%
广东鸿图 (002101.SZ)	3.00%	3.42%	3.39%
派生科技 (300176.SZ)	2.06%	2.03%	1.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8%	2.29%	2.18%
瑞林精科	1.00%	0.77%	1.3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目前客户的集中度高，市场开拓人员相对较少，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积极维护与现有市场客户的关系，提高了客户的黏性度。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如阳光电源、吉利系、上汽集团等均在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销售人员的职能主要以维护客户关系、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为主，现有客户的订单的获取无需大量销售人员进行市场推广工作或支付大额广告宣传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文灿股份 (603348.SH)	6.18%	5.37%	6.95%
广东鸿图 (002101.SZ)	4.06%	4.01%	4.11%
派生科技 (300176.SZ)	3.98%	5.01%	5.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4%	4.80%	5.52%

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林精科	6.04%	4.76%	7.1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2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2021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较高且有所波动所致，2021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发生的诉讼及律师服务费分别为 87.32 万元、77.10 万元，拉高了当期管理费用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文灿股份 (603348.SH)	3.13%	3.05%	2.92%
广东鸿图 (002101.SZ)	4.38%	4.54%	4.69%
派生科技 (300176.SZ)	3.34%	3.95%	3.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2%	3.85%	3.72%
瑞林精科	3.96%	3.94%	5.7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为了扩大规模，持续深耕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以丰富产品品类，如立项实施了 ABS 控制系统总成、新能源电动机车机箱、变速箱阀体和 8AT 混动阀板等研发项目。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文灿股份 (603348.SH)	1.66%	1.34%	1.98%
广东鸿图 (002101.SZ)	1.29%	0.27%	0.58%
派生科技 (300176.SZ)	2.97%	0.73%	2.1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7%	0.78%	1.57%
瑞林精科	2.75%	2.17%	1.7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化，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集中为债务融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借款金额有所增加，

因产品量产增加的设备主要采取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发生的利息支出较高，财务费用相应增长，故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由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波动和差异，但处于正常变动范围，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1、各类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平均人数、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	平均人数（人）	15.00	14.00	13.00
	职工薪酬（万元）	33.65	103.35	113.17
	人均薪酬（万元）	2.24	7.38	8.71
管理人员	平均人数（人）	63.00	67.00	51.00
	职工薪酬（万元）	191.21	707.58	442.14
	人均薪酬（万元）	3.04	10.56	8.67
研发人员	平均人数（人）	55.00	52.00	53.00
	职工薪酬（万元）	142.64	553.17	499.37
	人均薪酬（万元）	2.59	10.64	9.42

注：平均人数为月度加权平均人数四舍五入取整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的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销售部人员变动所致，其中高薪酬的销售部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调岗至瑞林精科分公司负责分公司管理业务，其薪酬调整计入管理费用；另外新入职的 2 名销售内勤人员薪酬月薪 3,000-4,500 元，总体拉低了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 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对各部门薪酬政策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管理部门人均薪酬普遍有所增长，月均工资增长 500-2000 元之间；另一方面为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外聘了多名中层管理人员，其薪酬相对较高，拉高了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有增长，主要系 2022 年薪酬政策调整，

人员调薪所致，整体变动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人均薪酬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可比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文灿股份 (603348.SH)	—	17.37	22.37
	广东鸿图 (002101.SZ)	—	未披露	未披露
	派生科技 (300176.SZ)	—	21.71	15.62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9.54	18.99
	瑞林精科	2.24	7.38	8.7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文灿股份 (603348.SH)	—	11.85	17.52
	广东鸿图 (002101.SZ)	—	20.57	16.02
	派生科技 (300176.SZ)	—	14.96	15.6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5.79	16.40
	瑞林精科	3.04	10.56	8.6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文灿股份 (603348.SH)	—	16.52	16.39
	广东鸿图 (002101.SZ)	—	11.40	10.58
	派生科技 (300176.SZ)	—	7.79	5.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1.90	10.87
	瑞林精科	2.59	10.64	9.4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计入相关费用的薪酬/（本年末人数+上年末人数）/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3 月的相关数据。

公司薪酬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同时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当地整体平均薪酬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文灿股份、广东鸿图、派生科技均位于广东省，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整体薪酬水平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平均薪酬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3、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24	7.38	8.7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3.04	10.56	8.6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9	10.64	9.42
安庆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8.92	8.57

注：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年平均薪酬取自于安庆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 1-3 月相关薪酬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人均薪酬与安庆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相近。公司位于安庆市岳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当地规模较大的工业企业相对较少，公司为岳西县知名企业，员工薪酬在当地处于较高水平，销售、管理、研发岗位对员工业务能力、投入精力、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因此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4、销售费用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3.65	103.35	113.17
业务招待费	11.81	43.37	31.75
差旅费	3.77	14.98	17.78
售后服务费	11.79	15.36	7.92
其他	4.21	26.18	39.70
销售费用合计	65.24	203.23	210.32
销售费用变动率	6.95%	-3.37%	—
营业收入	6,519.86	26,471.59	15,755.53
营业收入变动率	9.08%	68.01%	—

注：2023 年 1-3 月变动率按照 2022 年 1-3 月数据同比计算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率分别为-3.37%、6.95%，营业收入变动率分别为 68.01%、9.08%。近年来，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依靠前期开发的新产品逐渐量产，扩大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售后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高，市场开拓人员相对较少，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积极维护与现有市场客户的关系，提高了客户

的黏性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如阳光电源、吉利系、上汽集团等均在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销售人员的职能主要以维护客户关系、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为主，现有客户的订单的获取无需大量销售人员进行市场推广工作或支付大额广告宣传费用，因此销售费用相对稳定，销售费用未与收入增长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42.64	553.17	499.37
直接投入	80.79	280.50	152.45
折旧费用	28.77	117.33	162.14
服务费及其他	6.02	93.17	83.54
研发费用合计	258.22	1,044.18	897.50

1、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立项管理规定》《新产品开发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规范研究与开发行为的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项目进度跟踪、项目节点验收、项目支出核算、项目成果管理、项目验收总结等流程，确保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用、服务费及其他等。

①职工薪酬：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职工薪酬按部门归集，每月研发部门计提的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根据研发项目投入进行分摊。

②直接投入：包括研发活动中消耗的直接材料及辅料等，研发活动直接消

耗的材料按系统内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

③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④服务费及其他：包括委托开发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各项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等，根据费用实际承担部门、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综上，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主要由刀具及五金材料、其他辅助材料等构成，直接投入金额分别为 152.45 万元、280.50 万元、80.7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套/把/个/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ABS 测试系统（套）	-	-	-	-	1	30.75
刀具类材料（把）	1,119	73.55	3,260	247.30	3,050	102.91
五金类材料（个）	61	1.73	2,135	22.32	4,551	6.83
铝锭材料（吨）	-	-	0.36	6.69	0.16	3.92
其他辅助材料（个）	1,440	5.51	2,842	4.19	3,021	8.03
直接投入合计	—	80.79	—	280.50	—	152.44

2021 年直接投入的 ABS 测试系统为公司外购的研发设备，用于公司 ABS 控制系统总成研发项目；研发直接投入刀具类材料成本较高，主要系公司开发的新产品种类较多，每种产品需要专属刀具，因加工的部位、尺寸和要求不同，对刀具的材质、精度要求存在差异，且在研发过程中会对刀具进行重新设计、变更，故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刀具成本较高；公司研发领用的铝锭材料、五金类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总体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配合新产品试制及工艺验证等用途。

公司自主完成新产品试制及工艺验证，不存在委外加工及研发加工费。

3、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区分

公司深耕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与制造，在为汽车整车企业或其配套企业持续服务中积累经验，逐渐在高压压铸、精密机加等方面形成了独具特

色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系统掌握压铸机周边自动切边及精冲技术等 12 项关键技术，有效提升了从模具设计到压铸、机加直至装配的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在通过客户的定点并取得销售订单后，依据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并完成产品的交付。生产过程中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区分标准如下：

关键控制节点	研发活动	生产活动
人 工 成 本	由研发项目小组长确定小组研发人员名单，填写研发任务派工单（包括试模通知单），详细记录组内成员工作内容、工时、研发项目名称，记录完成后提交。月度结束后，项目部会将各小组提交的当月研发工时记录单进行汇总，交财务部作为计算当月研发工资的依据。	由各工序操作工人或班组长在 MES 系统根据《生产任务单》、班产填报工作数量、工序操作工等信息，运营中心按月汇总各工序产量信息后，按完工数量、定额计算对应产量工资，按工序结算人工费用，存在待摊制造费用的，按照各工序工时占比进行分摊。
材 料 领 用	研发项目小组按照批复的项目立项报告，根据用料需求填写纸质《领料单》后交物流部门领料，物流部门配料后将领料信息录入 ERP 系统并备注研发项目名称、领料人员等信息，财务人员在 ERP 系统根据当月出库的材料型号和数量，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单价，计入“研发支出-XX 项目-直接投入费用”。	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需求信息，将销售发货信息提交给计划专员，由计划专员结合库存情况进行生产计划排产、报批并下发，生产计划流转至作业部门。存在 BOM 信息的材料，系统直接领料，其他材料按照需求填写纸质的《领料单》去物流部领料，领料完成后在 ERP 系统录入《领料单》。成本会计在 ERP 系统根据当月出库的材料型号和数量，按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发出单价，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前期定制设计等支出在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之间划分合理，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以及审批程序，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性质进行划分，公司设立技术中心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将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技术中心构成			
部门	岗位职责	人数	比例
压铸工程部	负责压铸工艺改进与技术提升、模具设计与研发等	11	20.00%

技术中心构成			
机加工程部	负责机加工工艺改进与技术提升、新产品的工装、夹具、刀具、量具、工位器具等设计与研发	17	30.91%
项目工程部	负责新产品工艺调试、程序验证及样件制作，以及研发项目的统筹规划及协调推进等	22	40.00%
精益发展部	负责存量项目的技术改造升级等	5	9.09%
合计		55	100.00%
从业背景			
10 年及以上行业相关研发经历/任职经历		20	36.36%
5 至 10 年（不含 10 年）行业相关研发经历/任职经历		16	29.09%
5 年以下（不含 5 年）行业相关研发经历/任职经历		19	34.55%
合计		55	100.00%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工作内容下设项目工程部、压铸工程部、机加工程部和精益发展部，分工协作推进新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制作及压铸生产工艺优化、机加工工艺设计及优化、产线整体技术攻关等。

公司属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制造企业，研发多聚焦制造工艺的设计和优化，注重岗位上的技能水平与经验积累。公司从业年限 5 年及以上人员占比合计为 65.45%，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能够推进技术研究及转化应用，适应并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创新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保证自身研发与技术的先进性。公司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提高企业技术水平为目的进行研发开发的人员认定为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有明确的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与生产人员以及其他人员进行了有效的区分，不存在研发项目参与人员混岗的情形。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A)	258.22	966.24	884.94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B)	258.22	1,044.18	897.50

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异金额 (B-A)	-	77.93	12.56

2021-2022 年，公司税务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均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上述差异主要由于会计核算口径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不同导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税务加计扣除口径由《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公告）《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规范，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加计扣除金额	差异	研发费用金额	加计扣除金额	差异	研发费用金额	加计扣除金额	差异
职工薪酬	142.64	142.64	-	553.17	535.89	17.28	499.37	499.37	-
直接投入	80.79	80.79	-	280.50	280.50	-	152.45	152.45	-
折旧费用	28.77	28.77	-	117.33	108.49	8.84	162.14	162.14	-
服务费及其他	6.02	6.02	-	93.17	41.36	51.81	83.54	70.98	12.56
研发费用合计	258.22	258.22	-	1,044.18	966.24	77.93	897.50	884.94	12.56

2021 年，公司委托境内机构研发发生委托研发费用 62.80 万元，税务口径对委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80%，故与研发费用金额产生差异 12.56 万元。

2022 年，公司税务加计扣除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差异，主要系瑞林精科分公司亏损拟注销，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进行加计扣除金额 72.05 万元；另外 2022 年发生委托研发费用 29.42 万元，按 80%加计扣除产生差异 5.88 万元。

2023 年 1-3 月，公司税务加计扣除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无差异。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汇总明细表，分析各期不同类别人员平均人数、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分析其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匹配；查阅同行业公开信息、检索安庆市统计局发布的薪酬数据，对比分析公司人均薪酬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的差异情况；结合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分析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了解公司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的区分标准，结合研发人员名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各期整体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由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的差异，公司各项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波动和差异，但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相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人均薪酬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相对稳定，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3、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合理，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2021-2022年，公司税务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均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差异主要由于会计核算口径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不同；2023年1-3月，公司税务加计扣除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无差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3]230Z3030号）》。

问题九、其他事项

1、关于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说明：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改善毛利率的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补充说明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构成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	直接材料	954.81	49.21%	3,190.51	49.99%	1,919.67	50.49%
	直接人工	182.24	9.39%	642.72	10.07%	360.63	9.48%
	制造费用及其他	803.40	41.40%	2,549.59	39.94%	1,521.81	40.03%
	合计	1,940.45	100.00%	6,382.82	100.00%	3,802.10	100.00%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直接材料	1,456.36	45.78%	7,250.95	49.31%	4,327.61	49.26%
	直接人工	497.22	15.63%	2,151.59	14.63%	1,423.14	16.20%
	制造费用及其他	1,227.87	38.59%	5,302.22	36.06%	3,034.14	34.54%
	合计	3,181.46	100.00%	14,704.76	100.00%	8,784.89	100.00%
主营合计	直接材料	2,411.18	47.08%	10,441.46	49.51%	6,247.28	49.63%
	直接人工	679.46	13.27%	2,794.31	13.25%	1,783.77	14.17%
	制造费用及其他	2,031.27	39.66%	7,851.81	37.23%	4,555.95	36.20%
	主营成本合计	5,121.91	100.00%	21,087.58	100.00%	12,58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占比基本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广东鸿图年报未披露其具体成本构成，选取文灿股份、派生科技与公司相同的压铸件产品成本结构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业务类型	成本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灿股份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	直接材料	248,263.49	61.29%	187,046.23	57.47%
		直接人工	38,377.56	9.47%	38,528.15	11.84%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8,426.53	29.24%	99,869.91	30.69%
		合计	405,067.58	100.00%	325,444.29	100.00%
派生科技	压铸件	直接材料	79,466.65	62.75%	67,549.94	61.89%
		直接人工	14,352.51	11.33%	11,881.81	10.89%
		制造费用及其他	32,812.93	25.91%	29,718.27	27.23%
		合计	126,632.09	100.00%	109,150.02	100.00%
瑞林精科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直接材料	7,250.95	49.31%	4,327.61	49.26%
		直接人工	2,151.59	14.63%	1,423.14	16.20%
		制造费用及其他	5,302.22	36.06%	3,034.14	34.54%
		合计	14,704.76	100.00%	8,784.89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在生产规模、客户群体、经营区域、员工薪酬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制造费用及其他的成本占比高于同行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设备投入，考虑到部分新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尚处于爬坡阶段，产品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公司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较高。

2、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	收入金额	2,425.28	69.51%	7,581.75	80.75%	4,194.61
	成本金额	1,940.45	52.11%	6,382.82	67.88%	3,802.10
	毛利率	19.99%	9.15%	15.81%	6.46%	9.36%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收入金额	3,560.68	11.41%	15,980.43	61.30%	9,907.39
	成本金额	3,181.46	7.80%	14,704.76	67.39%	8,784.89
	毛利率	10.65%	2.99%	7.98%	-3.35%	11.33%
其他业务	收入金额	533.90	-12.13%	2,909.40	75.95%	1,653.53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成本金额	454.16	-5.36%	2,615.83	83.07%	1,428.88
	毛利率	14.93%	-6.08%	10.09%	-3.50%	13.59%
合计	收入金额	6,519.86	24.56%	26,471.59	68.01%	15,755.53
	成本金额	5,576.07	18.46%	23,703.41	69.12%	14,015.87
	毛利率	14.48%	4.40%	10.46%	-0.58%	11.04%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同步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较上年同期，2023 年 1-3 月公司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成本，主要系随着下游光伏储能及汽车行业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规模效应显现，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

3、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文灿股份	铝合金铸件	未披露	18.67%	18.24%
广东鸿图	铸件制造业	未披露	18.36%	18.64%
派生科技	传统燃油压铸件	未披露	8.17%	7.40%
	新能源压铸件	未披露	22.09%	15.97%
瑞林精科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10.65%	7.98%	11.33%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	19.99%	15.81%	9.36%
	综合	14.48%	10.46%	11.04%

可比公司文灿股份与广东鸿图未披露其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数据，故公司（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与派生科技（传统燃油压铸件）、文灿股份（铝合金铸件）、广东鸿图（铸件制造业）的对比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派生科技传统燃油压铸件毛利率约为 7%-9%，公司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约 7%-12%，公司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与派生科技相近，无显著差异。

可比公司文灿股份，尤其是广东鸿图在铝合金压铸零部件领域处于龙头地位，综合实力处于行业前列，其在产销规模、技术实力、产品定价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2021-2022 年度，文灿股份、广东鸿图铸件业务毛利率总

体保持在 18%左右，远高于公司同类产品的 8%-11%的毛利率水平。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及摊销成本大、分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亏损等亦是导致公司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水平远低于文灿股份和广东鸿图的重要因素。例如，2021-2022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分别为 3,080.33 万元、6,999.57 万元，在新产品批量供应前期，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分公司于 2021 -2022 年分别亏损 230.40 万元、667.38 万元，该事项对于公司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随着公司关闭分公司的亏损业务，以及产品量产带动产销规模的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截至 2023 年 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3,830.98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8.30%，其中，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营业收入 14,427.83 万元，毛利率为 17.68%。

综上所述，公司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与派生科技相近；远低于文灿股份和广东鸿图，主要系文灿股份和广东鸿图综合实力处于行业前列，其在产销规模、技术实力、产品定价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所致。此外，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及摊销成本大、分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亏损等亦是导致公司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水平远低于文灿股份和广东鸿图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关闭分公司的亏损业务，以及产品量产带动产销规模的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部分可比公司有所差异，均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改善毛利率的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

为了提升毛利率水平，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关闭亏损分支机构，改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子公司瑞恒精密和瑞林精科分公司亏损所致，2021-2022 年瑞恒精密和瑞林精科分公司合计亏损分别为 339.79 万元、676.21 万元。剔除上述分支机构业绩后，公司亏损呈逐渐收窄趋势，整体业务呈向好发展趋势。

瑞恒精密和瑞林精科分公司的经营发展未达预期，分别于 2023 年 3 月、7 月办理注销。本次关闭亏损分支机构，可有效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2）加速产品量产，提升规模经济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分别为 3,080.33 万元、6,999.57 万元和 201.28 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系面向新产品生产进行的设备购置等，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但在新产品批量供应前期，会存在产能利用率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盈利能力不佳等情况。

2022 年，随着多种新产品的产能爬坡、量产交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提升，营业收入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预估 2023 年营业收入仍有 20%以上的增长。未来，公司的营收规模稳步增长，规模经济性不断提升。

（3）深耕现有客户与开发新客户，增加销售规模

公司与阳光电源、吉利系、上汽集团、吉利爱信、元丰电控、江淮汽车和奇瑞汽车等在原有产品项目合作基础上，不断加深合作深度，持续合作开发、配套供应了新产品。例如，在为阳光电源持续供应 520 机箱、上盖、交流盒箱体和模组端板等产品的基础上，新开发和供应了 HEM32/33 等汽车控制器产品，对阳光电源的销售收入由 2021 年 5,251.95 万元的增长至 2022 年的 10,062.48 万元；在以 3DHT 阀体产品进入吉利系供应商体系后，又陆续合作开发、配套供应了 14T 节温器壳体、BHE15 混动发动机中的正时罩盖、凸轮轴轴承盖等产品。对吉利系的销售收入由 2021 年 869.70 万元的增长至 2022 年的 5,108.89 万元。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推动了业绩增长，并不断向其寻求和拓展新的合作机会，现已与上汽集团、阳光电源、吉利系等客户确定了后续新产品合作计划。

在深耕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亦积极开发新客户。2023 年，公司进入长城汽车、比亚迪供应链体系，比亚迪的第二代 DMI 油路板产品已批量供货，长城精工的阀体项目在 2023 年 8 月份试装成功，9 月份开始批量生产；此外，另有部分潜在客户也在接洽对接中，如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电控系统项目。

（4）自主设计与制造压铸模具，节约模具采购和摊销成本

压铸模具是压铸生产中重要的工艺设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压铸模具的需求增加。为了提升自身的压铸模具设计能力，公司 2022 年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逐步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压铸模具设计团队；2022 年 8 月，陆续购置了模具制作以及检测设备，逐步满足了公司自身的压铸模具需求。

自 2023 年开始，公司新增产品模具主要由自主设计与制造，一方面实现模具自研自产自用，另一方面也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5）组织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等，实现降本增效

目前，公司结合新增产线设备，已同步组织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降低劳动强度和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益。此外，公司逐步加强成本管控，进一步规范消耗品领用审批程序，避免过度消耗；公司生产开始使用现有厂房屋顶安装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用电电价较市场价下降 10%左右，实现节能降耗。

（6）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将继续紧密跟踪国内外汽车行业领先技术的发展趋势，围绕铝合金汽车轻量化的技术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创造优良的技术及开发环境，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将以“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为依托，开展科研攻关，不断地吸收压铸行业领先的压铸技术与工艺，持续保持与领先压铸与机加工设备制造公司、汽车整车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密切合作，确保公司在技术领域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7）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将利用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契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综合利用公司盈利积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合理安排融资计划，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截至 2023 年 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3,830.98 万元、毛利率 18.3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6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相比明显增长，经营状况持续改善，公司改善毛利率的措施积极有效。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2、获取公司按产品大类列示的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汇总表，分析公司成本及收入各期变动比例是否一致及变动的合理性。

3、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技术优势、定价情况及成

本控制措施，分析产品毛利率是否与描述相符，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为改善毛利率预期将采取的措施，并判断其可行性。

5、结合期后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判断公司改善毛利率的措施是否有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虽存在一定差异，但结合生产规模、客户群体、经营区域及员工薪酬水平等多方面因素考虑，该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无明显异常；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同步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公司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与派生科技相近；远低于文灿股份和广东鸿图，主要系文灿股份和广东鸿图综合实力处于行业前列，其在产销规模、技术实力、产品定价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所致。此外，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及摊销成本大、分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亏损等亦是导致公司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水平远低于文灿股份和广东鸿图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关闭分公司的亏损业务，以及产品量产带动产销规模的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部分可比公司有所差异，均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为了提升毛利率水平，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较高的可操作性，能够取得较好的成果。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3]230Z3030号）》。

2、关于财务规范性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转贷所涉银行是否要求公司提前还款，如存在，说明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是否转贷、资金占用、票据找零等事项；④对上述财务不

规范事项的金额、规范措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情况，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说明转贷所涉银行是否要求公司提前还款，如存在，说明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转贷发生额分别为 4,550 万元、4,250 万元和 700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后，除此前存续的转贷事项外，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上述转贷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所涉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不存在转贷所涉银行要求公司提前还款的情形，未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1、资金占用情况”中作了如下修订和补充披露：

“报告期初，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拆出资金余额 390 万元。2021 年 3 月，江爱民归还公司所有拆借资金，并支付当期利息 4.66 万元，相关资金拆借费率系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具有公允性。

自江爱民归还上述拆借资金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是否转贷、资金占用、票据找零等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转贷、资金占用及票据找零等事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能够防范该等不规范事项的发生。

（四）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的金额、规范措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的金额、规范措施、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 2：关于财务不规范风险的重大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资金占用、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①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转贷发生额分别为 4,550 万元、4,250 万元和 700 万元。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偿还贷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转贷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公司取得的相关贷款均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无骗取银行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公司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2023 年 3 月 31 日后，除此前存续的转贷事项外，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②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初，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拆出资金余额 390 万元。2021 年 3 月，江爱民归还公司所有拆借资金，并支付当期利息 4.66 万元，相关资金拆借费率系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具有公允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并出具《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③票据找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销售和采购中，当收到客户/支付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支付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找零或银行转账找零/收取票据找零或收取银行转账找零，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777.26 万元、1,246.43 万元及 914.69 万元。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上述票据找零以双方存在的真实销售及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相关行为并未给相关票据出票方或承兑方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已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对票据的申领、保管、签发、背书、贴现、注销和到期收款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并完善了相关制度。2023 年 3 月 31 日后，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自上述不规范事项整改完成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如果公司在后续的生产经营环境中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仍将可能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转贷涉银行的借款合同；查阅公司转贷还款的支付记录；查阅转贷所涉银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岳西县支行出具的说明；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书面确认及承诺。

2、查阅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核算占用资金应计利息。

3、查阅报告内公司的银行流水；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4、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内容。

5、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产生的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转贷所涉借款合同履行良好，公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不存在转贷所涉银行要求公司提前还款的情形，未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初，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拆出资金余额 39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该等资金占用已合理计提利息，利率具有公允性，不构成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未发生转贷、资金占用及票据找零等事项。

4、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的金额、规范措施、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了补充披露。

5、（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行为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转贷发生额分别为 4,550 万元、4,250 万元和 700 万元。

②公司针对上述转贷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A、及时偿还部分转贷借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转贷借款偿还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3,650 万元和 1,900 万元。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上述转贷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

B、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公司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

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2023年3月31日后，除此前存续的转贷事项外，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C、不存在受到处罚情况及风险

公司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公司取得的相关贷款均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无骗取银行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

转贷资金均及时转回公司，不存在转贷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确认：a、公司在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存在逾期还本付息情况，亦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在贷款银行的全部贷款履行情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与贷款银行亦不存在任何贷款纠纷或争议；或 b、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况，未对本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与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 c、公司在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出现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的情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2023年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岳西县支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该行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如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销售和采购中，当收到客户/支付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支付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找零或银行转账找零/收取票据找零或收取银行转账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公司向客户票据找零	-	8.00	69.20
公司向客户银行转账找零	-	-	-
供应商向公司票据找零	912.84	1,215.85	708.06

供应商向公司银行转账找零	1.85	22.58	-
合计	914.69	1,246.43	777.26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存在的真实销售及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相关行为并未给相关票据出票方或承兑方造成任何损失，且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述商业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对票据的申领、保管、签发、背书、贴现、注销和到期收款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并完善了相关制度。2023 年 3 月 31 日后，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因过去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资金占用、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3]230Z3030 号）》。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二次申报

公司曾于 2017 年申报挂牌，本次申报挂牌较前次申报更换主办券商。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次申报后未挂牌的原因，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说明本次申报挂牌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核查程序，修改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挂牌条件相关内容。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前次申报后未挂牌的原因及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原因

公司曾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前次挂牌申请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在提交前次挂牌申请材料后，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调整的考虑，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决定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计划，遂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挂牌材料的申请》。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终止对公司挂牌申请的审查。据此，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解除关于公司前次挂牌工作的合作关系。

2023 年初，公司再次筹划资本市场路径，经慎重研究，认为新三板、北交所的资本市场路径及审核效率，更符合公司的现状和资本市场规划。随后，公司经遴选聘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申报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前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2016 年 12 月，公司前次申请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2、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中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均与前次申报的相关披露信息存在差异。

3、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因前后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规则存在差异，且自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报告期，公司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经营发展，导致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在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有所差异。其中，本次申报文件中的“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演变情况”相关内容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重要事项	差异原因	披露差异	
			前次申报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情况
1	200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的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时承接的资产涉及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	未披露有限公司承接资产的改制情况	公司就上述有限公司承接资产的改制情况、明股实债安排、前次申报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情况等内容，在申报材料“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2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明股实债安排	未披露明股实债安排	
3	前次申报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	

4、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申报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报告期无重合年度，故不存在对于同一期间财务数据披露差异。

本次申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瑞恒精密（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爱瑞智能，前次申报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故彼时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因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和申报报告期的差异等，本次申报文件

与前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财务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其中，本次申报文件中的“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演变情况”相关内容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就有限公司承接资产的改制情况、明股实债安排、前次申报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情况等差异内容，已在申报材料“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进行了详细补充披露。

（三）本次申报挂牌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核查程序，修改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挂牌条件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挂牌已按规定履行相关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中修订披露如下：

“根据华安证券项目组对瑞林精科的尽职调查情况，华安证券认为瑞林精科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项目小组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891.71 万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因此公司满足“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要求。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1）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取得了公司股东就其股东资格出具的声明，对股东进行了访谈。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对其所持股股权属的声明，查阅了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的三会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取得了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文件，取得了国有股东入股公司时履行的程序性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取得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

（1）项目小组查阅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通过上述规则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查阅了上述规则通过之后公司的历次三会会议材料。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建立健全了三会的运行机制，公司的三会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2）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及通过上述规则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

（3）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就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该等职务的情况的声明。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董监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现行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项目小组认为：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3、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1)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经营资质，抽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2) 项目小组查阅了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项目小组认为：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

(3) 项目小组查阅了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互联网上搜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项目小组认为：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项目小组查阅了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声明。项目小组认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5) 项目小组查阅了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阅了公司董监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声明，搜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查阅了上述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搜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阅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项目小组认为: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项目小组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项目小组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也没有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 查阅了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查阅了容诚会计师的证券资格备案信息, 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项目小组认为: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项目小组查阅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抽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 查阅了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荣誉证书。项目小组认为: 公司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业务明确, 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

能力。

2、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1) 项目小组实地走访了主要经营办公场所，核查了公司经营性资产，查阅了公司劳动合同、机构设置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和公司的相关说明。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三会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610 号”《审计报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会计账簿、三会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610 号”《审计报告》。项目小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规范。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岳西瑞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3、公司拟采用的挂牌标准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项目小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610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21,113.56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8.01%。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的业绩指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华安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查阅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相关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通知书》《终止审查通知书》等。

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

3、查阅《挂牌规则》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在提交前次挂牌申请材料后，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调整的考虑，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并充分沟通，决定了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计划，遂于2017年6月2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挂牌材料的申请》。2017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终止对公司挂牌申请的审查。

2、前次挂牌申请终止后，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解除关于公司前次挂牌工作的合作关系。2023年初，公司再次筹划资本市场路径，经遴选聘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申报的中介服务机构。

3、因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和申报报告期的差异等，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财务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其中，本次申报文件中的“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演变情况”相关内容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就有限公司承接资产的改制情况、明股实债安排、前次申报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情况等差异内容，已在申报材料“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进行了详细补充披露。

4、本次申报挂牌已按规定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并已在推荐报告中修订了挂牌条件相关内容。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环保合规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瑞恒精密完成项目建设后，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手续即开工投产。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是否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是否存在未批复、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子公司瑞恒精密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规范情况及有效性，目前是否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补充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是否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是否存在未批复、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证”作如下修订和补充披露：

“（1）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瑞林精科	汽车模具与零部件	2011年4月27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1]23号”《关于	2016年2月19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

	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	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验[2016]09号”《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瑞林精科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	2017 年 3 月 22 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09 号”《关于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 年 8 月 24 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8]10 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变更建设。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验收合格。
瑞林精科	汽车模具与零部件开发和生产技改项目	2017 年 5 月 27 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19 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开发和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12 月 29 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60 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开发和生产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变更建设。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验收合格。
瑞林精科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	2017 年 6 月 20 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岳环建[2017]43 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验收合格。
爱瑞智能	摩托车 ABS 总成防抱死系统项目	2023 年 7 月 3 日，爱瑞智能在岳西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该项目无需环评。	
瑞恒精密	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	2020 年 8 月 1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苏行审环评[2020]20673 号”《关于瑞恒（常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未进行环保自主验收。

经核查，2020 年 9 月，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完成建设后，未履行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即投产（即“未验先投”），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综上，除瑞恒精密的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存在未履行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即投产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符合环保规定，均已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不存在未批复、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子公司瑞恒精密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规范情况及有效性，目前是否仍存在违法违规行、补充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证”作如下修订和补充披露：

“（2）瑞恒精密未验先投的风险情况

①瑞恒精密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基于上述规定，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瑞恒精密于2023年3月21日在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瑞恒精密的企业法人资格自2023年3月21日起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九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因此，瑞恒精密作为企业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2023年3月21日起消灭，即不再具有行政处罚被处罚对象的主体资格。

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规定，“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

经核查，瑞恒精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模具设计开发，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瑞恒精密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瑞恒精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因环评、环保验收手续存在瑕疵或日常环保运营、环保事故或纠纷等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任何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索赔和费用，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③整改规范情况及有效性，目前是否仍存在违法违规行、补充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

鉴于业务调整，瑞恒精密于2022年11月停止生产，并于2023年3月完成注销；由于经办人员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认识不充分、理解不到位，导致子公司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在未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的情况下投入生产，公司了解该等情况后及时与经办人员谈话。因瑞恒精密已注销，故无法补办环保验收手续。针对此事项，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要求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环保法规政策学习，避免类似情况发生，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已建项目环保合规。

综上，公司已对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进行有效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继续的违法违规行爲，由于瑞恒精密已注销，故无法补办环保验收手续。”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环评批准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
- 2、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挂牌指引》《挂牌规则》。
- 3、登录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su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jiangs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以及是否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4、查阅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5、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6、取得公司就子公司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整改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除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存在未履行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即投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批准和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未批

复、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2、瑞恒精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瑞恒精密的企业法人资格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终止，因此，瑞恒精密作为企业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消灭，即不再具有行政处罚被处罚对象的主体资格。

3、瑞恒精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模具设计开发，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瑞恒精密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瑞恒精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因此，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已对瑞恒精密新建精密模具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情况进行有效整改，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不存在继续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于瑞恒精密已注销，故无法补办环保验收手续。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关于披露事项

请公司补充：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②关于偿债能力：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租赁负债、短期借款等余额均较高、且因公司现金流压力导致通过关联方岳西乾投集中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高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资金压力，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③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说明递延所得税确认的谨慎性；④政府补助

是否可持续，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⑤各类营业外收入的具体金额；⑥请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⑦请补充披露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人数、合法合规性等；⑧请补充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消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⑨请补充披露公司股东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日昇）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穿透后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经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①-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⑦-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1、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68.01%，系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依靠前期开发的新产品逐渐量产，扩大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部分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2022 年销售收入 (万元)	2021 年销售收入 (万元)	变动幅度
1	阳光电源	520 机箱	F-B-008421	4,497.54	1,752.43	156.65%

2	阳光电源	上盖	F-B-006174	1,628.80	1,122.07	45.16%
3	上汽集团	上阀体	T2020142	1,542.99	690.19	123.56%
4	阳光电源	机箱	F-B-006961	1,350.85	770.20	75.39%
5	吉利系	正时罩盖	5511695979	1,092.35	4.27	25494.03%
6	元丰电控	ABS 阀体	BTA93A/4G11B-A03	882.76	153.70	474.34%
7	阳光电源	模组端板	F-MM-00010	836.92	-	-
合计		-	-	11,832.22	4,492.85	163.36%

随着下游光伏储能与汽车铝合金类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上升，公司不断配套供应新产品、优化既有产品类别，例如公司研发的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内固定各电子/电气控制元件及连接器，并提供密闭防尘防水保护的“520 机箱”，在 2022 年销售收入提高了 2,745.12 万元，增幅为 156.65%。公司产品获得阳光电源、上汽集团、吉利系及元丰电控等知名客户的认可，2022 年，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动幅度
广东鸿图	160,893.11	667,174.67	600,332.55	11.13%
文灿股份	127,217.77	522,957.40	411,198.07	27.18%
派生科技	40,722.94	151,888.97	128,655.39	18.0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以及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整体景气度的复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毛利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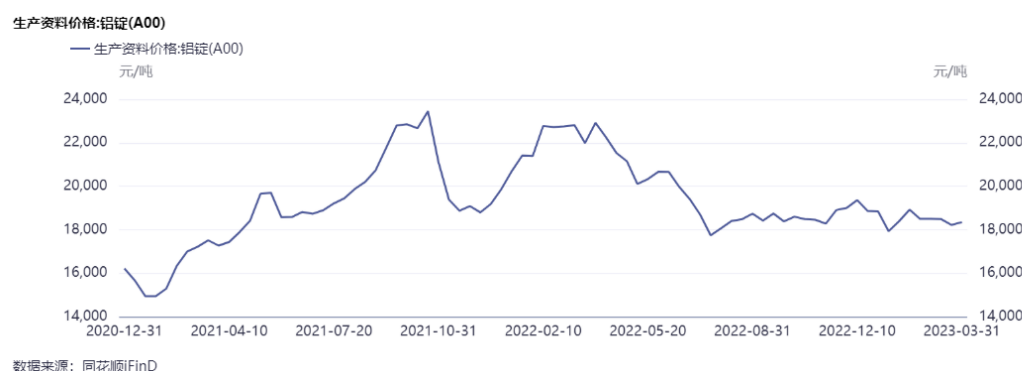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3 月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与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的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分别为 3,080.33 万元、6,999.57 万元和 201.28 万元，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类铝合金

产品，虽然设备投资有效提高了相关产品生产能力，但在新产品批量供应前期，会存在产能利用率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等情况，降低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

(2)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部分客户需求量未达到预期，导致产能利用率低和业务亏损，如 2021 年-2022 年，瑞林精科分公司配套供应的江淮发动机分公司阀体产品因上述原因分别亏损 230.40 万元、667.38 万元。该事项对于公司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3) 报告期内，受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产生了一定的波动（见铝锭价格时序图）。公司光伏储能类压铸件和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在产品售价与铝锭材料价格的联动机制方面有所差异，例如：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在上季度铝锭价格波动 5%以内不调整售价，超出范围由客户全部承担；而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仅有部分客户（如上汽集团、吉利系）约定了价格联动，且价格波动主要由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联动机制不同，导致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低于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的毛利率。



图：铝锭价格时序图

(4)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需求量大，订单量稳定，公司特组织配套专用压铸机、加工中心等进行专线生产加工，效率高。

(5) 下游汽车类产品处于竞争红海时期，消费者对于汽车销售价格普遍敏感度较高，因此各整车厂商对于供应链端的采购价格施加较大压力，产品价格连降系汽车制造业业内较为普遍的商业行为。例如，公司对吉利系供货由 2021 年的 700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000 万元，其中，超过半数销售额对应的产品微利。”

（3）净利润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作了如下修订和补充披露：

“（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8.13 万元、1,215.16 万元、139.95 万元。2022 年度同比增长 1,283.28 万元，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公司净利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与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之仲裁案经裁决，公司收到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的赔偿款 929.47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3.其他利润表科目”；②2022 年，公司前期开发的新产品逐渐量产，营业收入增加带来净利润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3%和 60.01%，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1.2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负债总额上升幅度大于资产总额上升幅度所致。2022 年，公司资产总额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购置设备以及工程项目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增加，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金额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以及公司当期末新增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1 倍与 4.50 倍，偿债能力有所好转。公司负债结构以经营性负债为主，有息负债规模及利息费用处于高位水平，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249.31 万元和 339.88 万元，有息负债金额有所提高，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作如下修订及补充披

露：

“（1）公司 2022 年度营运能力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1、3.31、2.91，**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应收账款增长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均能够及时回款，应收账款规模能够得到控制，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1、3.82、3.03。公司以销定产，存货余额均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滞销导致产成品积压的情形，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9、0.66、0.63，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高系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2）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文灿股份	4.01	4.52	4.55
广东鸿图	3.86	4.35	4.05
派生科技	4.74	4.30	3.7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0	4.39	4.10
瑞林精科	2.91	3.31	2.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文灿股份	6.37	6.89	7.26
广东鸿图	4.41	5.01	5.30
派生科技	3.90	3.54	3.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9	5.15	5.41
瑞林精科	3.03	3.82	3.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文灿股份	0.70	0.79	0.71
广东鸿图	0.70	0.80	0.76

派生科技	0.76	0.75	0.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0.72	0.78	0.72
瑞林精科	0.63	0.66	0.49

注:2023年1-3月数据经年化,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高于公司,主要因为可比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发展时间较长,且较早登陆资本市场,其经营规模及规模经济性提升较早,资产使用效率更高。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虽然2022年度经营规模和营运能力也有所提升,但与可比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上述各项营运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所处发展阶段相符,具有合理性。”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作了如下修订和补充披露: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8.13万元、1,215.16万元和139.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0.91万元、2,226.35万元和997.2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较2021年变动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7.08	14,107.33	5,648.93	8,45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1	2,034.24	1,483.42	55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38	16,141.57	7,132.35	9,00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99	7,475.49	3,600.80	3,87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6.07	4,978.11	3,370.76	1,60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2	792.03	384.84	40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3	669.59	696.87	-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11	13,915.22	8,053.26	5,8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7	2,226.35	-920.91	3,147.26
---------------	--------	----------	---------	----------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3,147.26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另外，海力达仲裁案件赔款亦导致了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①	6,519.86	26,471.59	15,755.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2,607.08	14,107.33	5,648.93
销售收现比率（②/①）	39.99%	53.29%	35.85%
营业成本③	5,576.07	23,703.41	14,01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④	433.99	7,475.49	3,600.80
采购付现比率（④/③）	7.78%	31.54%	25.69%
净利润⑤	139.95	1,215.16	-6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⑥	997.27	2,226.35	-920.91
盈利现金比率（⑥/⑤）	712.57%	183.21%	1351.7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648.93 万元和 14,107.33 万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35.85%和 53.29%，销售收现比率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通过票据方式结算，而公司直接背书对外支付的票据未作为现金流核算，因此减少了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金额；2022 年度，公司客户采用票据背书方式回款以及当期公司直接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的占比均下降，故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现比率同比有所上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增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采购付现比率分别为 25.69%和 31.54%，采购付现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使用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的比例较高所致。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将票据直接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下降以及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盈利现金比率分别为 1351.78%和 183.21%，2021 年度公司未盈利，因此该数据前后对比不具有参考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与公司购销业务特点相符，不存

在重大差异。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分别为-1,818.09万元、-3,343.53万元、-570.24万元，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下降，主要系2021年收到关联资金借款及利息448.32万元金额较大所致；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有所增高，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提升了1,201.14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2.95万元、1,420.49万元、-379.9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向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该两项事项构成了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主要原因。此外，2022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关联资金借款有所下降的影响。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控筹资规模，并及时偿还债务，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

(二) 关于偿债能力：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租赁负债、短期借款等余额均较高、且因公司现金流压力导致通过关联方岳西乾投集中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高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资金压力，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1、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租赁负债、短期借款等余额均较高的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逐步扩大，相应的资产负债表科目同比提高，公司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期以扩大销售规模的情况。

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仅期初较高，2022年末租赁负债较2021年末下降97.13%，主要系瑞林精科分公司租赁协议终止所致；2023年3月末租赁负债较2022年末下降52.52%，主要系子公司瑞恒精密在2023年3月注销、租赁协议终止所致，该等情况与公司资金压力无关。

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未上市、未挂牌企业，且地处经济欠发达的岳西县地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因此，作为传统重资产的生产企业，短期借款金额较高

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通过关联方岳西乾投集中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

公司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为了解决营运资金阶段性紧张的问题，公司与岳西乾投约定，原由公司向多家供应商的直接采购转变为通过岳西乾投的集中间接采购。近一年一期，公司通过岳西乾投采购铝锭的金额分别为502.36万元、3,030.38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1%、59.28%。

2021年度及2022年1-11月，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铝锭，自2022年12月才开始通过岳西乾投集中采购铝锭。相较于2023年1-3月，公司与岳西乾投在2022年度的合作期限短、采购金额小，因而使得公司在2023年1-3月通过岳西乾投集中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大幅提高。

岳西乾投在为公司提供集中采购的过程中，给予公司1,000万元的采购垫资服务。集中采购的铝锭材料验收入库后，公司按照当月采购、次月末支付的期限结算集中采购货款，货款支付金额为当期应付采购货款扣除岳西乾投垫资后的余额。除了岳西乾投为公司提供少量垫资外，公司直接采购的货款账期与岳西乾投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在2023年1-3月通过岳西乾投集中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大幅提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资金压力，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短期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授信额度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公司与大型银行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机构授信总额度为1.41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0.92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0.49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公司短期资金需求。

通过合理利用银行借款、财务杠杆能够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此外，良好的历史信用记录，为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续贷或借新还旧补充流动性提供了便利。

(2) 现金流正常，不存在资金缺口

报告期后，公司的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66,071.33	117,392,939.81	28,493,832.53	161,415,71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37,341.80	98,307,929.78	18,521,118.11	139,152,24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8,729.53	19,085,010.03	9,972,714.42	22,263,46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	745,787.60	1,639,64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3,307.71	9,924,387.81	6,448,230.46	35,074,9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3,307.71	-9,914,387.81	-5,702,442.86	-33,435,26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00,000.00	99,800,000.00	32,000,000.00	9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40,427.18	101,613,208.95	35,799,611.33	81,295,08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427.18	-1,813,208.95	-3,799,611.33	14,204,91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994.64	7,221,986.59	470,660.23	3,033,12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7,628.18	5,517,628.18	5,568,956.37	2,535,83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2,622.82	12,739,614.77	6,039,616.60	5,568,956.37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一年一期及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可覆盖本期利息支出，且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和利润，能够保证日常经营需求以及贷款利息支付。

(3) 客户资信及回款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阳光电源、吉利系、上汽集团和吉利爱信等，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含其子公司）和业内知名大型企业，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不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的情形。

(4)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的措施

A、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盈利能力

公司将以“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为依托，开展科研攻关，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技术的优势，稳固与现有客户的关系，通过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优化服务，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

B、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存货周转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开发及批量生产，以满足客户对铝合金压铸产品开发周期以及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不断加强内部

生产质量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加快存货周转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C、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新增客户的信用审批，优化信用风险管控的体系，降低信用风险管理带来的应收账款风险。公司持续关注客户的经济状况，加强对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从而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存在短期偿债压力，但现金流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同时配合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合理规划每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可以解决短期到期债务偿债问题；客户资信及回款良好，公司采取或拟采取其他措施不断改善现金流状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短期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 1：关于短期债务偿还风险的重大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且公司属于重资产的制造业企业，因此短期借款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0.92 倍和 0.9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 倍、0.63 倍和 0.58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3%、60.01%和 57.99%。

公司与供应商、借款银行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债务纠纷，公司根据资金预算和现金流情况，制定与供应商的付款计划、与银行的还款计划，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确保能够及时偿还供应商的货款、银行的贷款，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相对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

公司目前运营正常，经营现金流入稳定，银行授信良好，具备按期偿还各项到期债务的还款能力，若未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说明递延所得税确认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644,026.82	696,604.02	5,251,670.62	787,750.60	4,171,949.91	632,137.23
资产减值准备	11,414,921.65	1,712,238.25	11,041,000.74	1,656,150.10	8,713,640.17	1,307,046.03
递延收益	19,999,011.61	2,999,851.74	21,151,013.38	3,172,652.01	20,514,043.53	3,077,106.53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614,069.28	242,110.39	1,599,023.83	239,853.57	347,442.65	52,116.40
合计	37,672,029.36	5,650,804.40	39,042,708.57	5,856,406.28	33,747,076.26	5,068,406.19

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来源主要为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租赁负债税会差异，不存在来源于可抵扣亏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55.53 万元、26,471.59 万元及 6,519.8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97.11 万元、1,189.09 万元及 157.26 万元，预计未来盈利情况逐渐好转，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各类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

（四）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政府补助	1,750,501.77	8,737,822.28	7,868,891.71
营业收入	65,198,638.64	264,715,884.43	157,555,345.90
利润总额	1,572,638.25	11,890,926.90	-971,098.39
净利润	1,399,544.76	12,151,560.07	-681,25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493,832.53	161,415,712.38	71,323,509.89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	3.30%	4.9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11.31%	73.48%	-810.31%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125.08%	71.91%	-1155.05%
政府补助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	6.14%	5.41%	11.03%

注：政府补助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86.89 万元、873.78 万元及 175.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3.30%及 2.68%，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0.31%（当期利润总额为负）、73.48%及 111.31%，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55.05%（当期净利润为负）、71.91%及 125.08%，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11.03%、5.41%、及 6.14%。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虽然较高，但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其现金流入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占比也较小。公司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等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面对市场、开发客户的能力，不依赖于政府补助而存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政府补贴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中占比较高。若无法持续获取各项补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与宏观经济政策、区域财政政策等息息相关，政府补助由于其特殊性，不属于公司能够主观控制的事项。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由于来源不同，其持续性存在差异。对于研发类补助资金，由于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报告期各期均开展了较多研发项目，且经常参与主管部门研发项目申报工作，因此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其他补助项目属于偶发性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中作了如下修订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86.89 万元、873.78 万元和 175.05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0.31%（当期利润总额为负）、73.48%和 111.3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自身业务盈利能力，或未来政府补贴金额下降，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未来几年，预计国家和当地政府支持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相关产业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但公司每年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确认的损益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其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存在波动的可能。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方面具备完整的独立性，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报

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占公司当期利润比重较高，若无法持续获取各项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各类营业外收入的具体金额

针对各类营业外收入的具体金额，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3.其他利润表科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

营业外收入（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海力达仲裁赔款	-	9,294,707.77	-
客户及供应商违约赔款	-	1,223,932.07	-
其他	40,303.14	399,273.29	50,825.46
合计	40,303.14	10,917,913.13	50,825.46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当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长 1,086.7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海力达仲裁赔款所致，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与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就大众 DQ380 项目签订了《指定书》，双方约定了最低供货量，后因海力达未按约定提供订单，导致公司承受经济损失，公司对海力达提起仲裁。

2022 年 7 月，经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需支付公司 2019-2021 年订单差额补偿 787.23 万元、律师费及仲裁费补偿 93.78 万元、逾期付款滞纳金 48.46 万元，共计 929.47 万元。”

（六）请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针对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作了如下修订或补充披露：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公司基于业务性质及规模，将各期营业收入的 0.5%作

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的重要性通常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50%。”

（七）请补充披露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人数、合法合规性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中作了如下修订和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情况与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打磨、清铲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总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2021年1月31日	399	12	411	2.92%
2021年12月31日	447	20	467	4.28%
2022年2月28日	467	45	512	8.79%
2022年3月31日	491	13	504	2.58%
2022年4月30日	511	11	522	2.11%
2022年5月31日	542	13	555	2.34%
2022年7月31日	557	12	569	2.11%
2022年12月31日	509	0	509	0.00%
2023年3月31日	560	0	560	0.00%

注：总用工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单次劳务派遣用工时间多为一个月且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公司总用工人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劳务用工事项受到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瑞林精科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或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况。”

(八) 请补充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消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自有及租赁房屋消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消防备案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消防备案号
1	瑞林精科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6,212.57	自有	340000WYS 130014299
2	瑞林精科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10,963.57	自有	
3	瑞林精科	岳西经济开发区	2,482.53	自有	
4	瑞林精科	莲云乡平岗村魏龙组、河湾组	9,133.62	自有	岳公消竣 复字 [2018]第 0004号
5	岳西经发 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安徽宝鑫鞋业厂 区1号厂房1-2层	6,918.13	租赁	未办理
6	岳西经发 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 厂房(东边)	2,520.00	租赁	未办理
7	岳西经发 投	岳西经济开发区原普金公司钢构 厂房(西边)	1,336.00	租赁	未办理

(2) 是否存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自有房屋消防合法合规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瑞林精科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公司自有房屋均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②租赁房屋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

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租赁房产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责任主体为产权人岳西经发投、宝鑫鞋业，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不会导致瑞林精科因此受到处罚，但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存在租赁房产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消防管理制度，配备消防设施，并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岳西经发投、宝鑫鞋业正在积极补办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形，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其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致使其房屋建筑物被停止使用、被要求搬迁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的，或者使得其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前述所有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搬迁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因前述消防瑕疵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

规证明版)》：瑞林精科、岳西经发投、宝鑫鞋业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年10月26日，岳西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瑞林精科自2018年至今不存在涉及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形，瑞林精科租赁厂房的消防设施能够保持完好有效，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2023年10月27日，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¹出具《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瑞林精科租赁房屋的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风险，也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按时办理消防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瑞林精科租赁了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屋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九) 请补充披露公司股东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日昇）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穿透后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经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补充披露公司股东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日昇）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长江日昇”之“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 资）比例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40.00%
2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3.33%
3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6.67%
4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注：三宝科技曾持有长江日昇 33.33%的股权。报告期内，皖江金租就长江日昇的

1、2023年3月30日，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方）与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托方）续签了《岳西县住建局下放行政权力委托书》，将岳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工业类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等事项的审批及监督检查权限委托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

33.33%股权归属事宜与三宝科技产生纠纷。2023年5月22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1民初3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宝科技持有的长江日昇33.33%的股权归皖江金租所有。2023年9月28日，长江日昇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江日昇已依照法院判决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即：长江日昇原股东三宝科技持有的长江日昇33.33%的股权已于2023年9月28日变更为皖江金租所有。长江日昇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穿透后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经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股东穿透核查规定

2021年4月25日，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2021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IPO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强调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穿透核查拟上市企业股东，明确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外资股东等不需穿透核查。

由上述规定可知，自然人、上市公司和国有控股企业均属于“最终持有人”，穿透核查公司股东时，应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的界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2）长江日昇股东穿透核查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穿透核查	穿透后股东数量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为上市公司	1
2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33%	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87% 国有独资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13%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7.7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89%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9%， 国有全资子公司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0% 国有全资子公司芜湖市运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1.74% 为国有控股企业，属于“最终持有人”	1
3	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6.67%	杜先维、吴靖、许传昌，计 3 名自然人	3
4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	镜湖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1.11%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38% 国有独资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51% 为国有控股企业，属于“最终持有人”	1
合 计			6

注：根据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其出资人穿透核查后为杜先维、吴靖、许传昌 3 名自然人，于志军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退伙，胡

慧雯、姚兰兰、马银城、印磊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退伙，上述 5 名合伙人退伙后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长江日昇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6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长江日昇经穿透后的股东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了完整披露。除此之外，其余穿透后股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股东穿透核查

公司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穿透核查	穿透后股东数量
1	江爱民	37.47%	自然人股东	1
2	长江日昇	26.61%	详见上文	6
3	中小企业发展	9.80%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1
4	岳西城投	6.34%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2
5	岳西瑞智	4.44%	员工持股平台，17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17
6	岳西经发投	4.44%	为国有控股企业，计为 1 名股东	1
7	陈清练	3.03%	自然人股东	1
8	潘芬中	1.90%	自然人股东	1
9	刘月红	1.52%	自然人股东	1
10	胡发南	1.27%	自然人股东	1
11	江芸芸	0.76%	自然人股东	1
12	张磊	0.76%	自然人股东	1
13	王佩银	0.63%	自然人股东	1
14	王天骄	0.53%	自然人股东	1
15	高巍	0.51%	自然人股东	1
剔除重复人数				1
合计				36

如上表所示，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36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进行计算，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项财务指标变化的具体原因，结合业务等分析各项指标变动的

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偿债能力，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金额较高的原因，了解通过岳西乾投大幅提高采购金额的原因并分析公司的长短期资金压力情况。

3、关于递延所得税确认，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相关会计准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递延所得税确认的谨慎性。

4、关于政府补助，查阅首次申报有关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以及是否存在依赖性。

5、关于营业外收入，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海力达相关仲裁案件的相关文书。

6、关于重要性水平，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容诚会计师了解相关情况。

7、关于劳务派遣，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劳务派遣的人数分布；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关于房屋消防手续，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及公司取得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复查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取得岳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9、关于长江日昇股东核查等，查阅《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 IPO 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了解股东穿透核查的法律规定；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天眼查等网站核查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股东情况；查阅（2022）苏 01 民初 3234 号《民事判决书》及长江日昇最新的《股东名册》；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取得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出资人情况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经营情况变动相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具有真实原因且合理。

2、关于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短期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就短期债务偿还风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了补充披露。

3、关于递延所得税确认，公司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具有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4、关于政府补助，公司的各类政府补助具有特殊性，不属于公司能够主观控制的事项。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由于来源不同，其持续性存在差异，公司对于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性，但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关于营业外收入，公司 2022 年收到海力达仲裁案件的赔偿款 9,294,707.77 元，导致年度营业外收入大幅提高。

6、关于重要性水平，公司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实际情况相符。

7、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况。

8、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均已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

9、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长江日昇经穿透后的股东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余穿透后的股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长江日昇及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3]230Z3030 号）》。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无其他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无其他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3]230Z3030号）》。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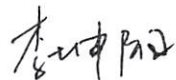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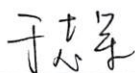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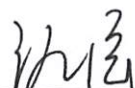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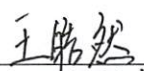

李坤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于志军


张晔


汪洋


王皓然


杨光

